



順菴集
八

雜著

七十五

~ 16
2379
8



門八和16
2379
15-8



順菴先生文集卷之十四

雜著

德谷書齋月朔講會約

約規

齋長一人約中堪當師席者為之如無其人副長之無故者當之

副長二人推約中年長有文學者為之齋長有故則代行約事

都講二人推約中有才學者為之

有司都講或直月兼之

直月一人推約中近齋室者為之凡諸會時掌灑掃鋪陳等事周月相遞

使令一人聽直月分付施行



記名籍

俗所謂座目也約負姓實名字年紀皆當入錄勿論士庶有文學者皆當詳入

記善籍

直月察約負有善者記之

記過籍

直月察約負有過者記之

善

夙興夜寐

整頓衣冠

端坐讀書

揖讓長老

敬事父兄

行步安徐

言語慎重

接人恭謹

待友忠信

毋談人過

毋論國政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懲忿窒慾

放遠聲色

導人為善

規人過失

隱惡揚善

怠惰放肆

舉止粗率

衣帶倡披

過

好尚鬪狠

罵詈儕友

侮慢齒德

言論詭異

論人長短

妄論政事

使氣凌人

不樂聞過

面約背負

護短匿過

自高卑人

戲言弄人

言語輕躁

評論女色

好著雜技

猜毀勝已

興訛造訛

按三代之所以教人成俗皆在於學而後世教學不明我朝學政非不修舉今則漸致頽廢所謂文教不過科學朝廷所以勸督亦不過於詞賦駢侶之文求其實用無可言者吾儒之學不過修

已治人於此而無得焉則雖風雲月露之句何所
取於實用乎 國家既以此取人而拔身之資亦
無過於此則只當應俗隨行而士君子立心豈在
於是乎今日約憲唯當求古聖賢實用之學而已
朱子增損鄉約為萬世必可行之規此當服行而
今別具學約一条条列于下吾黨其勉之哉

三畏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天以至善之理命於我者失其則而流於惡豈
天命我之意畏大人大人是道立德成之人其所敵
乎豈不可畏畏聖人之言聖人之言亦莫非天理之所在
法而畏
天命之流行也當循循服行於

此而有違則悖天命而○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
循人欲也豈不可畏哉
小人無知識而不知忌憚不知狎大人小人之德而不
天命之善而徒知循於人欲後世小人之不知聖言
知敬愛反以不與侮聖人之言之節節可行反以為
已同而侮忽之
迺濶而不從
其侮孰甚

按人之所以為人有此心也此心無所檢攝而唯
已之從則其違禽獸不遠矣是以君子常常提醒
此心使常惺惺

三戒

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年少
色欲難禁若於此時不知戒則血氣方剛戒之在鬪
小則喪身殞命大則敗名辱身

剛壯之年血氣方旺易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
激于忿當節制而克之
凡人少時血氣未衰為善為名稍有可觀及其精
力衰歇計切後嗣未免有計切近利之意此所當
也戒

按君子立心當以志氣為主御其血氣然後可以
無愧矣

四勿

顏淵問克己之目子曰非禮勿視目不視非禮勿聽

耳不聽非禮勿言非先王之非禮勿動非先王之

按君子為學要不過克去己私已私不克則人欲
橫而天理滅矣必就視聽言動上用工體驗之

三貴

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容

舉一身而言欲其周旋中禮無暴戾褻慢正顏色斯近信矣色是見于面

慤無一毫假飾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此以言語若不順理

按三者皆修身之要而若於平日不敬謹於心而
有所省察則隨事顛錯矣

九容

王藻曰足容重欲其安徐不輕舉也足為手容恭欲

端拱不輕弄也目容端欲其瞻視端口容止欲其唇吻端

容靜重欲其聲必安頭容直當端直不傾側氣容肅息

當安靜不當喘急不均 立容德 當端肅正立類 色容莊 當莊敬自持不

按九容威儀之著于外者也苟無此心存敬于中外豈能如是乎初學所可先

九思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 吾心之所存 聽思聰 吾心之所存者 色思溫 此見于顏色者人無忠信之心存乎中則暴戾之色見于外心存忠信則色貌思恭 貌主一身而言動容中 言思忠 心之所存自溫矣 貌思恭 禮則自恭而無惰慢 言思忠 心之所存者信言之忠 事思敬 心之所主者一疑思問 疑常思問所發者忠 事思敬 心之所執者敬 疑思問 欲以通吾心之未通 忿思難 忿常思難欲以平吾 見得思義 得而解其疑 忿思難 心之不平而寬其意 見得思義 者

利之所在也當可得之時必思其合於義理之當否而取舍之也

按君子用心惟其理而已其用在事惟當思其理之是非而行之也九容存乎外九思存乎內而皆不出敬之一字此所謂制於外所以養其內者也

白鹿洞規 朱子所作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 行篤敬 懲忿窒慾 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今之為學者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己淺矣而其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楹間諸君

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烏則夫思慮云為之際其所以戒謹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禁防之外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畧也諸君其念之哉

真西山教子齋規

- 一學禮 父母及先生與之言則應教之事則行母得怠慢自行已意
- 二學坐 正身端坐齊脚斂手母得伏蹙靠背偃仰傾側
- 三學行 籠手徐行母得掉臂跳足
- 四學立 拱手正身母得跛倚欹斜
- 五學言 樸實語事毋得妄誕低細出聲毋得呼噪

六學揖 低頭屈腰出聲放手母得輕率慢易

七學誦 看字斷句漫讀須要字字分明毋得目視東西手弄他物

八學書 展紙把筆字要齊整圓潔毋得輕易糊塗

程董二先生學則

嚴朔望之儀 昧爽咸起盥櫛衣冠著深衣或涼衫拜焚香訖再拜退升堂師長率弟子詣先聖像前再向再拜師長立而揖之師長西南向立諸生以次東北又再拜師長入于堂諸生以次環立再拜退各就案

謹晨昏之令 常日諸生升堂序立候師長出戶立入拜如朝會講會食茶如前朝揖會講以淡衣或涼衫餘以道袍子

居處必恭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倚交胫搯足寢必後長者

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行必徐 立必拱必後長者

視聽必端母背所尊 母踐闕 母跛倚

言語必謹致詳審 重然諾 肅聲氣 毋輕毋誕

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端莊凝重 勿輕易放肆 勿輕有喜怒

衣冠必整勿為說異華靡 毋致垢弊簡率 燕處

飲食必節毋求飽 毋貪味 食必以時 毋貪惡

至醉

出入必省非尊命及已急幹不得出學門 出必告反出面 出不易方 歸不踰期

讀書必專一必正心肅容 遍數已足未成誦必須

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看 毋務強

寫字必楷敬勿草 勿傾

几案必整齊位置有倫 簡帙不亂

堂室必潔淨逐日直月掃去塵埃 以巾掃拭几案

掃除不

相呼必以齒年長倍者以父 十年長者以兄 年

之

接見必有定容請見 師坐定 諸生具服升堂

欲相見就其位見之

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脩業有餘功游藝有適性彈琴射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具不宜親學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擇謹愨勤力者莊以臨之怒以待之有小過者訶之甚則白於師長懲之一不悛眾稟師長遣之不許直行已意

困齋學令 現愚得錄

所求乎子以事父 所求乎臣以事君 所求乎弟

以事兄 所求乎朋友先施之右盡人倫之要

敬以直內 義以方外 以義制事 以禮制心右

心行事之要

尊德性而道問學 致廣大而盡精微 極高明而

道中庸 溫古而知新 敦厚以學禮右盡學問之要

寬而栗 柔而立 愿而恭 亂而敬 擾而毅

直而溫 簡而廉 剛而塞 強而義 非禮勿視

非禮勿聽 非禮勿言 非禮勿動右變化氣質之要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 所惡於下毋以事上 所惡

於前毋以先後 所惡於後毋以從前 所惡於右

毋以交於左 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右盡待人

樹木以時伐焉 禽獸以時殺焉 啓蟄不殺方長

不折右盡愛物之要

讀書講學一以明理為務而不以誇多為意

處心行事一以循理為主而不以悅人為意

尊賢取友必以誠信而毋以私恭苟容為心
待人接物必以寬恕而毋以犯校責備為心
懲忿窒慾不但制之於已發之後當講明於平日論
學之際以知其忿慾之所自

遷善改過不但治之於見聞之後當內省於平日操
存之際以察其善惡之所在

小學家禮及增損呂氏鄉約乃人倫日用之最急切
須先講磨力行以為入孝出悌之地

四書五經循序而讀精其義以入神他日利用安身
之地修身處物之要莫大於此儀禮經傳朱子大全

語類性理大全綱目及子史當於會集之時抽出講
論以為多畜富有之資

契中凡事一依增損鄉約

學令則以白鹿洞規為準則

老莊儀秦之術晉宋清談之習雖時有講說以究其
所以為異端切宜戒之勿使壞心術誤知見

契中人員所犯過惡明切規責期於遷改勿使容忍
以益其非其有忌憚不悛至于再三則雖會集之日
勿與言論俟其悔悟而後如平日

○學者須是發憤立志勇猛篤實深體力行始得出寒

集岡

深自韜晦惟恐人知方是為己不失儒者氣味
若有些求知底意思便是為人不可與共學也
自持其身當如閨中處子不可一點受汚於人
寧失於伯夷之隘不可學柳下惠之不恭也

右皆為學之緊務學者最初用工者而其中蒙養
之義備矣願約中依行

朱子讀書法

居敬持志 循序漸進 熟讀精思 虛心涵泳
切已體察 著緊用力

又曰斂身正坐 緩視微吟 研精覃思以求其所
難知 平心易氣以聽其所自得 寬 期限 緊
著課程 一百遍時自是勝五十遍時 五十遍時
自是勝二十遍時 傍依文義根尋句脉如與古人
對面說話

程端禮讀書分年程法

八歲未入學之前講性理字訓 入學之後讀小學
書正文 次讀大學經傳正文 次讀論語正文
次讀孟子正文 次讀中庸正文 次讀孝經正文
次讀易正文 次讀書正文 次讀詩正文 次

讀儀禮并禮記正文 次讀周禮正文 次讀春秋
 經并三傳正文 自八歲約用六七年之功則十五
 歲前小學書四書諸經正文可畢○又自十五歲志
 學之年即當尚志 讀大學章句或問 次讀論語
 集註 次讀孟子集註 次讀中庸章句或問 次
 鈔讀論語或問之合于集註者 次鈔讀孟子或問
 之合于集註者 次讀易書詩禮記春秋○又四書
 本經既明之後日看史仍溫前書 次讀通鑑及叅
 綱目 次讀韓文 次讀楚辭○又通鑑韓文楚辭
 既讀之後約才二十歲或二十一二歲學作文經問

經義古賦古體制詔章表四六章表

按人之為學欲學聖人而聖人遠矣其言在於方
 冊則讀書為學之先務故別具于右

月朝約會儀朔日各有參謁之禮故以初二日為
 定日有兩則不必遍告各以兩止日

會

當日早朝有司灑掃廳堂鋪陳堂中北壁下橫布一
 席席前安香床爐盒 堂中東西壁下各豎布一席
 庭下東西各布一席北向

早食後約員冠服皆會
 齋長以下各以次入分庭而立 有司陞自東階揭

先聖先師紙榜于北壁降復位皆再拜 有司先再拜升堂唱禮見下笏記 齋長升自東階詣香案前三上香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齋長以下揖分東西 齋長揖升三揖三讓 齋長先升諸客各從兩階從升皆北面立 有司引齋長立于北壁下席 諸客各分立東西席 有司請行拜禮 東西位年長者先拜齋長齋長立受而答之 次少者齋長坐受而半答 有司請讀納 都講執記善記過籍抗聲讀之有文理未達者方言曉喻 齋長以下約員皆拱立恭聽畢皆坐 有司請行講禮如常儀各以書進或臨講或

背誦三十以下背誦三十以上臨讀 畢乃食 畢長幼各分列而坐更抽所講書爛熟商確或有未達者就問于齋長若日力稍長或投壺或習射務使威儀齊整毋致喧雜款洽而罷 日晡乃退 罷時更定後朔講儀 齋長率諸生拜先聖先師圖

先師顏子先師周子

先師曾子先師程伯子

先聖孔子

香案

齋長

三上

香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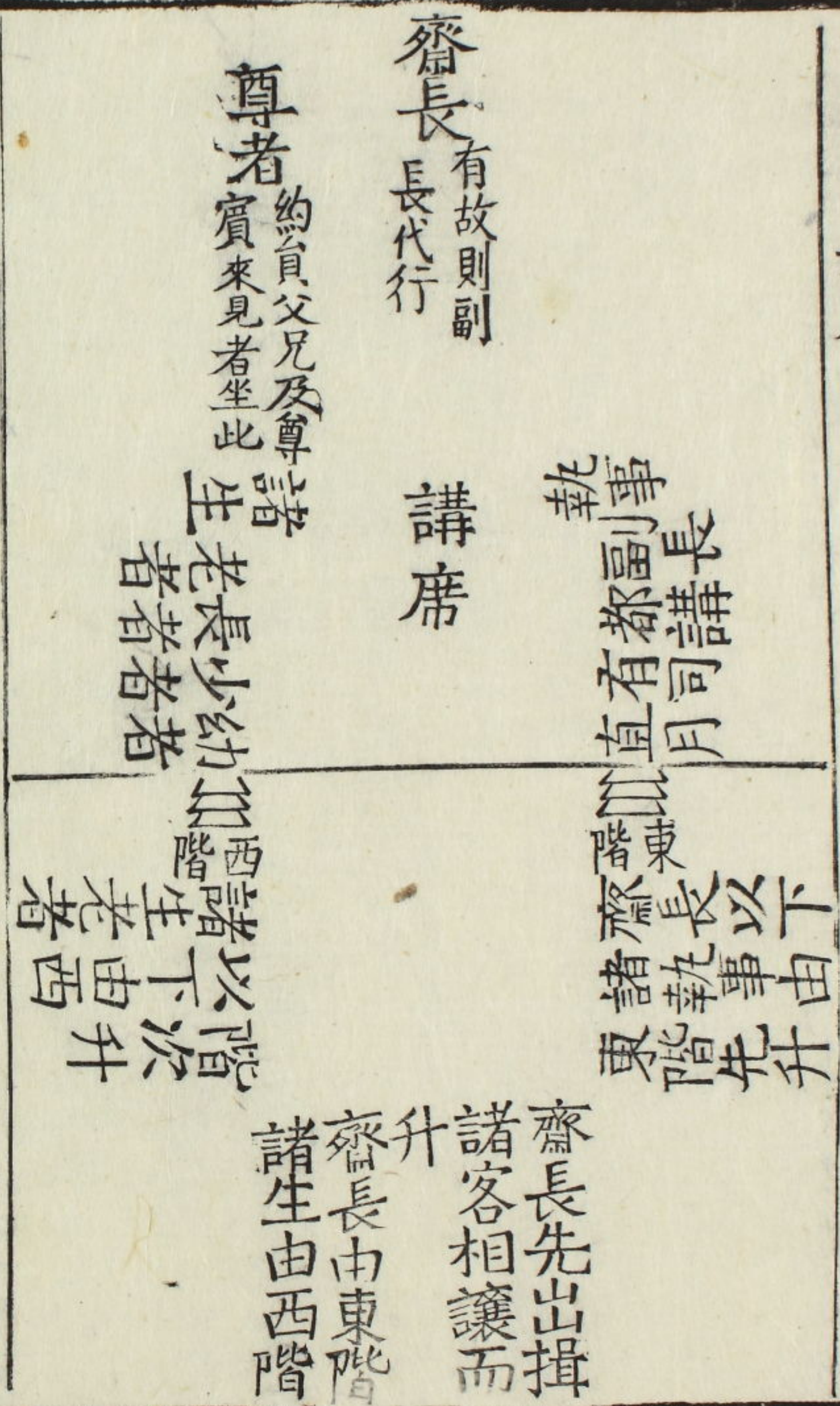
復位

東階齋長諸執事位

西階賓客諸生位

先師子思先師程叔子
先師孟子先師朱子

陞堂講會圖



冠禮酌宜儀節

庚寅小孫詰重 冠禮時所定

冠禮之難行不惟末俗頑弊實由於冠服之不具宴幣之難辦而賓贊之任人多推辭而然矣程子曰冠服必須用時服家禮從之禮曰貧者不以貨財為禮三加節次儀文具備按行可成賓贊之任亦不必推辭矣今推古入質文從宜之意錄之下方

賓 贊會友中推物議所歸者為之而年尊者為賓少者為贊

儼 擇子弟親戚中為之

執禮 擇親舊中達於禮者為之主呼唱禮節指教之

冠初加緇布從古也家禮已然 再加家禮用帽子
宋時常服也今代以笠子 三加家禮用幘頭當
時貴賤通用之盛服今為有官者服則冠禮無攝
盛不可用故今代以儒巾

服初加服深衣此非人家恒有之服亦難卒辦故以
俗制大袖敞衣大袖袷衣之類無不可 再加用
皂衫宋時士大夫平居常服也今俗道袍為上服
且古禮再加服素積素鞞故代以素袍 三加用
公服或襴衫今公服為大夫之服襴衫為進士之
服故代以青袍亦三加彌文之意也

帶初加緇帶從古也 再加革帶從家禮也 三加
青絲帶從俗也

履古禮屨順裳色家禮已不然而東俗堂上不用履
不可一一依古故今以一青鞋用于三加之後亦
從古皮屨之義 三加以元服為重而貧窶難備
三加之服則以一道袍用之亦無妨矣

陳設冠日早起鋪筵房堂階庭畫階作三等 房中
置卓陳衣帶笥東領北上 次陳網巾梳具 陳
鞋於卓下 卓北置盤設盞盤酒注脯櫟祭酒沙碗具
三加冠巾儒巾笠子各盛以盤用帕覆之陳祝

辭六張于其西置于西階下近南執事一人守之
設盥盆帨巾于阼階下近南

序立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冠
者之父在其左少退親戚在其後重行西向北上

賓位在西階下與主位對贊位在其右少退眾
賓位在其後重行東向北上 擇子弟親戚習禮

者為儼立於門外西向將以迎賓也冠者以童服立房
中南向

賓至行禮前賓少出外次序立畢儼詣外次請賓賓至門西東
向贊在右少退 儼入告主人出門冠者之父從

之門東西向再拜冠者之父不拜賓答拜主人揖

贊贊報揖 主人揖賓請行主人先行冠者之父

從之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至階三揖相

讓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

西東向冠者之父從升由阼階立主人之左贊盥

帨由西階升立房中西向儼布席于堂東東階上

少北西向

初加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面席南面贊取網巾櫛

具笥置于席左興立於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即席

西向跪贊隨其左西向跪為之櫛髮合髻施網巾

賓降 主人降 賓盥帨畢復位 主人
 揖賓升俱復位執事以冠簪盤并初加祝進至階
 下賓降階一等受冠簪執之正容徐行詣冠者前
 東向立 贊取祝升趨詣冠者之左西向立雙手
 展祝向賓 賓讀之贊授祝 冠者雙手受之視
 之卷之袖之 賓跪加緇冠于冠者之首授簪
 贊跪受簪之興立 賓興復位 冠者興賓揖之
 贊導冠者入房服上衣緇帶出房立于席右南
 面正容良久
 再加賓揖之 冠者即席西向跪 執事以筮子盤

并再加祝進至階 賓降階二等受筮子執之升
 詣冠者前東向立 贊取再加祝升詣冠者之左
 西向立展之 賓讀之 贊授祝 冠者受之視
 之卷之袖之 贊跪去簪脫冠置梳笄東 賓跪
 加筮子于冠者之首 贊結纓興立 賓興復位
 冠者興立 賓揖之 贊導冠者入房服素袍
 革帶出房立于席右南面正容良久
 三加賓揖之 冠者即席西向跪 執事以儒巾盤
 并三加祝進至階 賓降階三等受儒巾執之升
 詣冠者前東向立 贊取三加祝升詣冠者之左

西向立展之 賓讀之 贊授祝 冠者受之視
 之卷之袖之 贊跪解纓脫笠置于冠簪東 賓
 跪加儒巾于冠者之首 贊結纓興立 賓興復
 位 冠者興立 賓揖之 贊導冠者入房釋再
 加素袍服青袍絲帶青鞋 執事升徹梳笄冠簪
 笠子入房置于卓上降復位 冠者出房南向立
 乃醮冠者出房南面立 儼改席于堂中少西南向
 象子因 贊者酌酒房中出立于冠者之左 賓揖
 冠者立席右南向 贊者奉酒授賓 賓受之詣
 醮席北向立 贊取醮辭詣冠者之左南向立展

之 賓讀之 贊授辭 冠者受之視之卷之神
 之俯伏興再拜升席南向受酒而立 賓復位東
 向立答再拜 贊者入房以脯楪出立 冠者進
 席前祭脯 冠者左手執盃右手執祭酒 傾少許興
 退就席末跪啐酒 少入 興降席以盞授贊者 執
 事撤脯鹽楪 冠者南向再拜 賓東向答再拜
 冠者側身西向贊者再拜 贊者立賓左東向
 少退答再拜
 賓字冠者 賓主俱降階相向立 冠者降自西階少
 東南向 贊取字辭進于賓 賓受而展讀讀畢

授贊 贊受之與冠者冠者受之視之卷之袖之
贊取對辭 冠者受而讀之 讀畢再拜 禮
畢

主人揖賓就坐衆賓從之如常禮執事撤諸具

主人以冠者現于祠堂至祠堂序立盥洗 啓櫝

進饌 奠盞 降神 祭神 斟酒 整著 主

人再拜 主人再拜跪 祝跪主人之左東向讀

祝興復位 主人俯伏興復位 冠者進兩階間

再拜 撤著辭神 撤饌 闔櫝退

冠者現于尊丈父母房中南面坐有祖父母則當此坐而父母與諸父

諸母東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為之起祖父母拜

西分侍諸父諸母皆為之起 兄弟姊妹應答拜者拜

乃禮賓如常禮賓贊稍禮異之冠者現于衆賓長少各為一

列各拜 衆賓皆答

婚禮酌宜戊寅迎女婿權日身時所定

按國俗婚禮最為沽畧循襲已久或有難變者夫風氣之變而古今殊制此家禮所以作也我東與中華俗習懸殊由宋至今亦踰五百有餘歲其間自有不可強而相合者故酌古叅今作婚禮儀為一家之私規

納采 見儀禮士昏禮本文
家禮本文○俗禮魚

問名 見儀禮士昏禮本文
家禮本文○俗禮無

按納采者納其采擇之禮家禮所謂言定也問名謂問所娶女之名將卜吉凶也問名後世難行故家禮刪之今俗并無二禮而兩家定婚後壻家書送壻年命于女家謂之四柱单子非古禮也今當依禮納采而具壻年命兼請女命依問名之儀庶乎循今之俗而不失古禮也俗有改易年命求合吉曜或減年忌諱大禮之始先行詐偽甚不可也凡婚姻兩家議定牢不可破然後行納采禮今人

以納幣為納采非也

納采書式

書規依俗例辭語取士昏禮丘儀成文下同唐本萬寶全書書式亦採用

皮封

上狀

某姓

某官

執事

謹封

某姓名再拜白伏蒙

尊慈許以

令愛貺室

僕

之第幾子

某

子生于某年某月第幾日某辰某時

茲有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請納采將加諸卜敢請

女為誰氏伏惟

尊慈

特賜鑑念不宣

年月日

某郡

貫

某姓名

再拜上狀

某姓 某官

執事

復書式

皮封答上狀

某官

執事

謹封

某姓名再拜復伏蒙 尊慈將僕之第幾女作配

令即惹愚弱質雖不能教既 辱采擇僕不敢

辭女生于某年某月第幾日某辰某時謹具以告

伏惟 尊慈 以下同上

納吉 見士昏禮本文○

納徵 見士昏禮本文即家禮納幣也俗禮見下

請期 見士昏禮本文○家禮無俗禮見下

按納吉婿家卜以告吉于女家也納徵證也成也婿家將皮帛為幣證成昏也請期婿家告昏期

也古者前期納幣故請期在納幣後家禮簡之而

楊氏增補者以其不可闕而從古禮也今俗請期

一節女家為之既受婿年命後擇日送之謂之涓

吉單子允婚姻之禮婿家主之者男先之義而此

違禮意今依俗女家定日通報不用單子例則婿

家將納吉納徵請期之節作書送于女家

納幣書式 同上

某姓名再拜白伏承 嘉命許以 令愛貺室僕

之第幾子某加之卜占已咎吉兆茲有先人之禮

申遣使者行納徵禮謹涓吉日以請某月某日實

惟昏期恭俟可否伏惟以後同上

復書式同上

某姓名再拜復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顧惟弱息

教訓無素切恐不堪卜既叶吉僕何敢辭又蒙順

先典 貺以重禮辭既不獲敢不承 命若夫婚

期惟 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以後同上

按今俗書式惟於納幣時婿家有書謂之婚書

而女家無答甚非禮意故今具納采納幣二書

于右方兼舉問名納吉請期之語以備古婚六

禮之義○士昏禮納徵用玄纁而家禮用色繒

者從便也人不可以不慮居故又云貧富隨宜

蓋禮貴有行幣物之過度非禮也古用束帛儼

皮今俗或有單用皮幣者非也古者皮為衣服

之用而後世不然則皮無實用不用為宜古一

匹為四十尺大約準今布帛尺二十尺當以布

帛易具之物玄纁各二十尺即家禮少不過兩

之義也○俗用綵袱包幣盛小漆函函具鎖鑰

又以婚書包綵袱納函中函用色袱包之○前

期納幣禮也今俗納幣用奠鴈日曉頭俗謂馬

頭納采禮貴從容不當如是迫急而納幣以後

川者集卷十四
婚姻已定或曠日持久事故難定故亦出於後人慮患之深意依俗無害星湖先生曰後俗頑弊或有變故可慮皆於婚日先行納幣雖野亦且從俗○俗禮女家送涓吉後又請婿衣樣尺度謂之衣樣單子壻家亦或請女衣樣當隨俗為之苟富而有無使汰侈苟貧而無雖闕何害君子以禮不行為愧不以財之饒乏為意以奢侈相高者是市井之為而古人所謂夷虜之風也錦繡綾段珠玉寶貝之屬當一切禁之范文正公聞新婦以羅綺為帳怒曰亂吾家法當火

于庭許眉翁為完平孫婚昏夜見衾褥華鮮遂持行中布衾以宿古人律已清嚴最為可法

請期書式

同上○若不能如禮前期納幣則用此書式

某姓名再拜白伏承 尊命加之卜占已叶吉兆

謹涓吉日以請某月某日干支實維昏期恭頌可
否伏惟 以後同上

復書式

同上

某姓名再拜復伏承 尊命委禽寒宗顧惟弱息
教訓無素切恐不堪卜既叶吉僕不敢辭昏期惟
命敢不敬須伏惟 以後同上

納幣書式 同上

某姓名再拜白伏承 嘉命許以 令愛貺室僕
之第幾子某 茲有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徵禮
伏惟 以後同上

復書式 同上

某姓名再拜復伏承 嘉命昏日已定大禮將行
茲蒙順先典 貺以重禮辭既不獲敢不承 命
伏惟 以後同上

告廟

見家禮本文○士昏禮
無○俗禮或行或否

按士昏禮無告廟之文而左傳楚公子圍娶妻告

莊共之廟則古亦有告廟禮矣儀禮納采女家主
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註云筵為神布席也將以
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也是亦告廟
之儀也家禮議昏納采時壻家告廟女家受書後
又告廟出以復書授使者而納幣無告廟納采者
即今世定婚之初也世俗多偽或有臨期負約者
故今移于納幣時行之路遠者當於發行日告
婿家告廟儀

如朔叅儀祝版云維年月某朔幾日某辰孝某孫
某官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 顯某親

某封某貫某氏諸位其之子某若某之某親某之列序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郡居所居某官某貫姓姓名之女若某親某之女將以某日居若近則云納幣奠鴈若親迎則云不勝感愴謹以酒今日果用伸虔告謹告

醮子見士昏禮家禮

告廟後行醮子禮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 設主人坐於東序西向 設子席於其西北南向 擇子弟之習禮者一人為贊 父升坐 子先立于階下至是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

贊者取酒斟盤盞執詣子席前 子再拜訖 升

醮席南向跪 贊者授子酒 子受酒少傾于地

興退席末跪 啐酒興降席西授盞于贊者又再

拜 詣父坐前東向跪聽戒辭 父命之曰往迎

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 子對曰諾

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出 非宗子之子則

宗子告廟後其父醮於私室命辭改宗事為家事

醮子

堂

醮子

醮

醮

醮

按俗不行醮子禮 若行之依家禮所定其儀如右冠禮醮庶

圖

醮席末南向

子立再拜位

三階

子則婚亦當醮支
子命辭改承為助

親迎

見士昏禮家禮
本文○俗禮無

按親迎者謂躬親迎之也詩曰親迎于渭記曰冕而親迎是男先女之義也東人不行親迎其俗已舊後漢書高句麗傳云婚姻皆就婦家生子長大然後將遂今俗行禮於婦家其來久矣星湖先生曰親迎之禮兩家未必意同况居遠借館長少搬移事勢有甚不便者且孟子答親迎得妻之問不魯道不迎不得士昏禮又有不親迎之例則古人

亦或隨事方便以處矣據家禮張陳舖房即女家

事而納幣奠薦則皆男先之義也姑從俗例成禮

於女家抑未為大害惟甚背于義者雖違眾不可

從尹文曰蓋坐貧困則雖大賢或不能如禮如晦
翁子塾為潘林度之婿勉齋為先生之婿至生

子而後婦見是也且親迎之禮自是都人
士之禮至於凡庶恐不可一行之也○按妻

家遠則借館行禮之說朱子言之則勿論遠近禮

當親迎而東俗貧窶儀物難備誠如師說若同居

一鄉自當依禮禮本簡易未見難行况云貧富隨

宜乎當遵其儀節蠲省浮費勿為觀美可也今俗

惟宮家當日親迎而儀文不古侈費又多士人家

慕效而不可及故因以不行惜哉

納幣儀

按俗於奠鴈日曉頭納幣女家受之直入內木涉
 踈畧今具儀節于下 壻家遣人告納幣 女家
 預設屏帳鋪陳卓子于庭明燭於桌上以俟 壻
 家遣子弟為使者今俗只送奴隸非也 女家主人盛服出
 迎升堂 女家女僕奉函安于桌上 壻家從者
 以幣函進 使者奉置堂上 開函出書幣 以
 書授主人 主人乃受書置于席上 執事者受
 幣 主人北向再拜 使者避不答主人之拜為拜命非為使

者故不答 復進請退 主人授以復書使者受之

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待之 又饋其從者別室
若令行廊也 禮畢使者與主人交拜揖如常儀而退

主人入書幣于函入于內 遂行告廟禮

按家禮納采納幣從者女家皆酬以幣今俗猶
 然而賤隸無知多以接遇之豐薄贈饌之多寡
 或有毀譽俗習之陋誠可痛惡星湖先生曰禮
 舅姑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帛今壻之從
 者宜做此待以酒食贈以布帛之屬輕重隨宜
 若用錢貨則不可若路遠則壻家親賓與壻就館女家近處行禮

女家告廟儀

受幣後告廟如壻家儀祝版同前但云某之第幾女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于某郡居某官某貫姓名之子某若某親某今日納幣成婚若親迎則云今日親迎以歸不勝感愴謹以以後同上

壻行儀

按禮壻以昏來今俗向晚而行禮昏用命服今俗必用一品章服亦為有據又俗壻乘白馬易曰白馬翰如匪寇昏媾昏用白馬亦古矣我東箕子遺俗至今尚存白馬之禮蓋殷俗也高麗忠宣王納

幣於元用白馬八十一匹流風未已也然則從之為宜而鄉曲難得則亦不可拘也俗以四小炬馱于二馬使小兒前導謂之奉炬軍即禮二炬前導之義也當用二炬今人多以燈燭代之雖近俗從便無害女家又植大炬於庭此近庭燎不用為宜俗於馬前立徽氏一雙用隸人中壯童戴草笠青袍女家亦送一雙用隸人中年少者戴草笠紅袍前迎以導所謂徽氏者星湖先生謂出於納徵之徵義或然也此從俗無害如無可用人罷之亦宜俗又使一人黑笠木纓黑袍烏靴執鴈左首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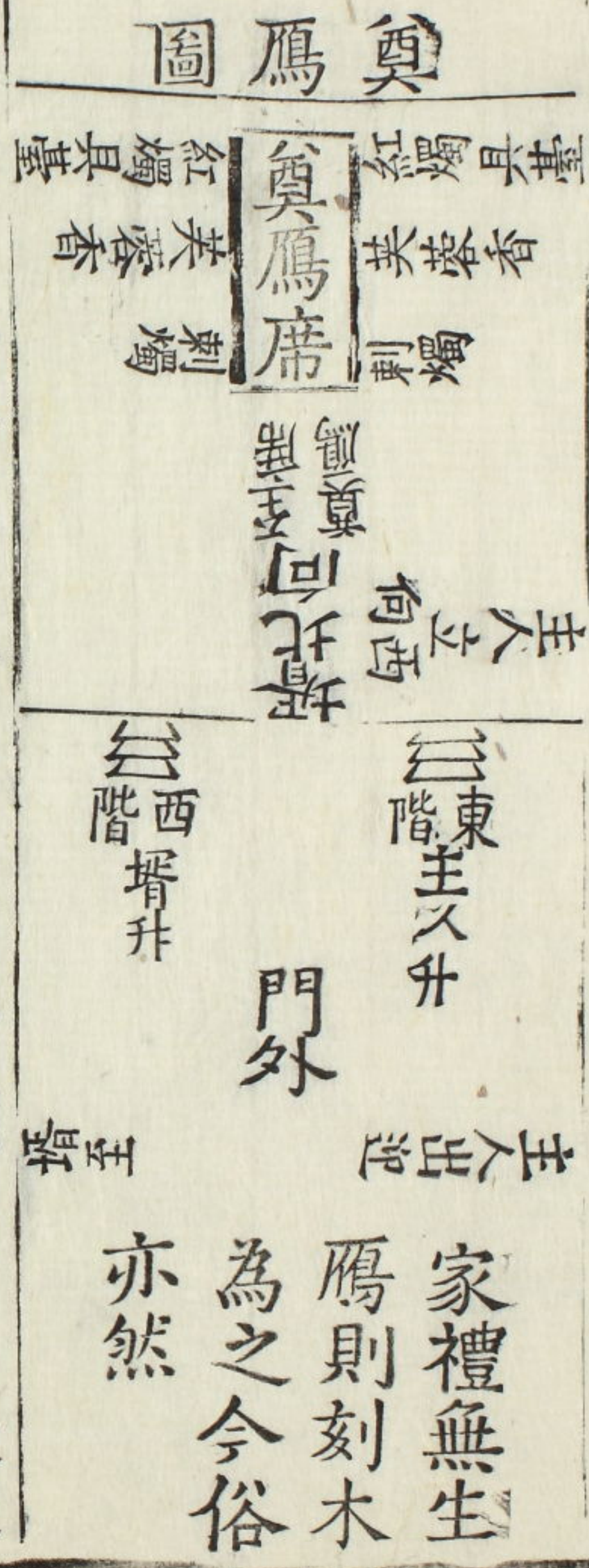
名鴈夫以綵絲絡鴈首若冠服未具但用吉服為
宜今俗壻至女家送僕遞執鞞稱奪牽馬馬驚或
致傷俗習不美當先呵禁○凡俗納幣時負函人
及女家受函女僕奠鴈時燃燭人皆用多福人此
皆近穰法昏姻正禮宜禁此屬

奠鴈儀

按俗禮壻未至女家先設奠鴈席于外堂或庭席
北置紅燭一雙大紅燭則麗朝以闕內所用有禁
且近觀美闕之可也芙蓉香一雙刺燭一雙使女
婢分執左右以送刺燭者以葦束圍二寸許長數

尺纏以紅紙蘸油按秋官司烜䟽云以葦為中心
以布纏之飴密灌之若今蠟燭盖古者用燭如此
禮所以不忘本則斯亦近之然今既用蠟燭廢亦
無妨凡燭設而不燃可也○壻至主人迎于門外
揖讓以入今俗使子弟親族中年少者迎之非重
禮之意也士昏禮主人迎壻于門外西向再拜婿
東向答再拜家禮畧之從簡也 鴈夫授壻以鴈
壻受之左首 主人揖壻請行 壻辭 主人
先入 壻從之 主人揖升自東階 婿報揖升
自西階 主人西向立揖壻就席 婿至席北向

跪置鴈於席 主人侍者受之入內 壻俯伏與再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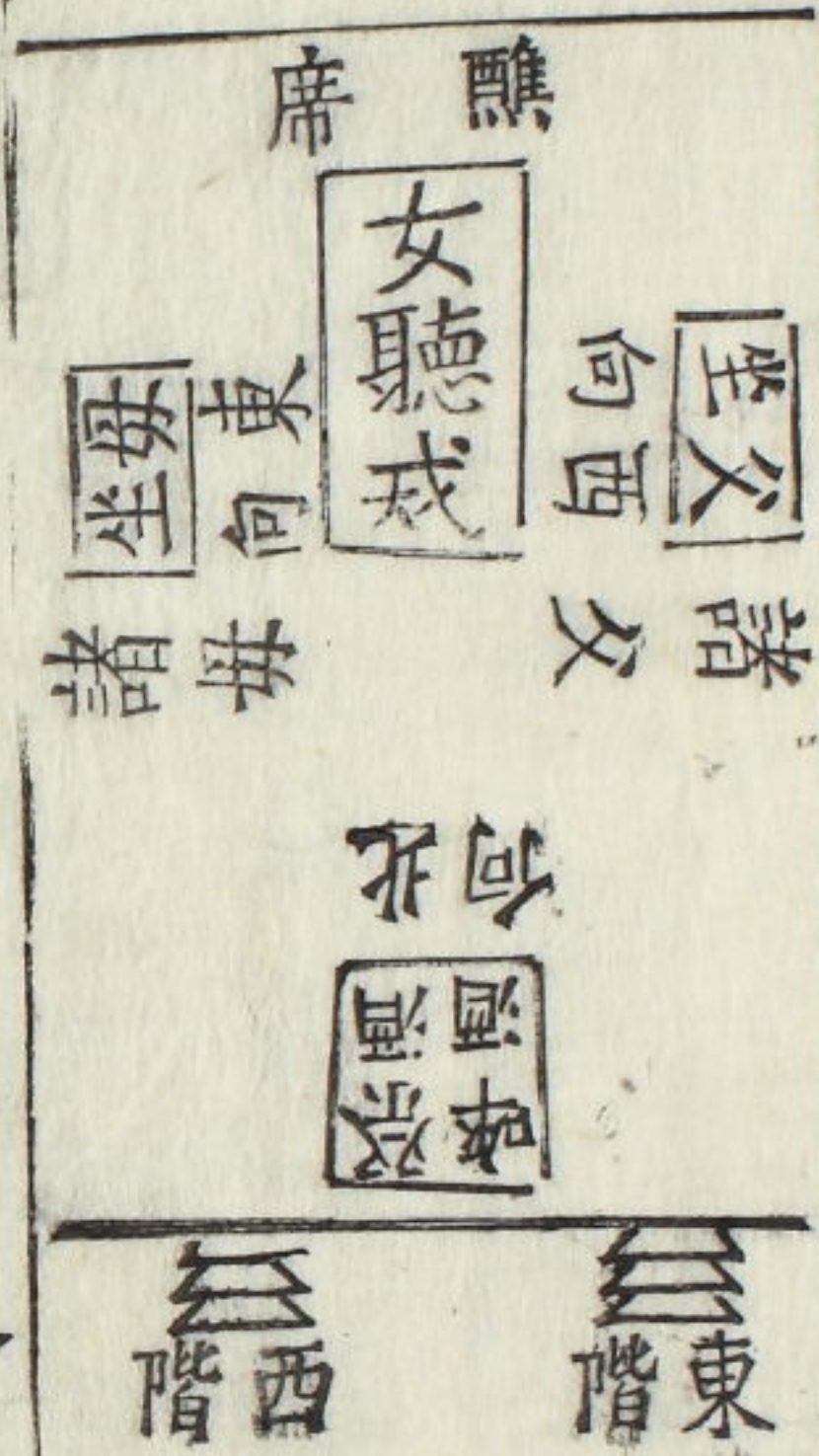
按即日親迎則女家告廟後即行醮女儀 設父坐於內堂廳事東西向 母坐于西東向 女席於母坐之東北南向 擇乳母及老女僕一人為

姆 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 又擇女侍二人為贊者 諸親屬以次東西列坐 姆導女出房至堂前北向立 辭父母四拜興 辭親屬四拜興

逐位東西向各四拜 行醮禮 女就席右北向 女侍酌酒執詣女席前 女四拜 自席右升席跪 贊者以酒授女 女祭酒少傾于地 啐酒少入 四拜 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爾舅姑之命 姆導女至西階上 母起送之 整其冠帔命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 諸母及諸姑嫂姊送至中門之外申以父母之

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 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

醮女圖



按今俗成婚於女家則以待婦歸日行此禮

婿奠鴈後姆奉女出中門 婿揖請行 降自西階先出 女從之至轎邊 婿舉簾以俟 姆辭曰未教不足以為禮也 女乃登轎 婿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婿至家立于廳事

以俟 請婦下車 婿揖婦先行 導婦入室 行交拜禮

按昏禮女服古今殊異據士昏禮女次純衣纁衽註云次首飾也今時髮也純衣綠衣也女從者畢袵玄則此衣亦玄矣衽緣也以纁緣其衣疏云婦人之服不殊裳兼連衣裳不異其色也昏禮用此服王后以下嫁皆有衽周禮追師掌為副編次註云副覆首為之飾若今步搖編編列髮為之若今假髻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髻少牢禮是大夫之祭而主婦髮髻昏禮攝

盛故士女亦用次也又據家禮只言女盛飾而
 婦人盛服見於叅禮條有假髻大衣長裙所謂
 盛飾者當加飾於此服耳今俗用粧婆衣服粧婆
 俗稱其首飾即古假髻之遺像其紅長衫或謂
 出於明昇之婦必是貴女之服雖未知其信然
 然純衣纁色廣袖長裾雖不合玄衣纁袂之制
 而不違於不殊衣裳之文從俗用之無妨

婿婦交拜儀古無此儀家禮從俗

按婿不親迎從俗行禮於女家則 女家預設卓
 子兩位於中堂東西相向 餅麵及匙筋盞盤居

前一行婿位餅北麩南魚肉古魚用鮒肉用豚今隨宜用之或湯

或炙居中魚北肉南 鷄用全體代古兕脂從俗用鷄生熟惟意

居魚肉之間 食盞菹菜棗栗各一楪居外列

別置一卓于南設合盞杯酒注 又南北設二盞

盆盆有臺 盆傍設幌巾巾有架

婿東位



按儀禮士昏設饌有九品
 黍稷濟醬菹醢魚豚腊家
 禮惟云設蔬果盞盤七筋
 如賓客之禮蓋豐儉隨宜
 也星湖嫁女儀叅酌古今

牢

燔黍

燔黍

俗焚清遠香



位西婦

燔黍

為儀故從之○更按同牢之義夫婦齊體故同其牢牲非共一卓今俗中設一卓非也又尼山尹氏謂楊氏禮圖各設魚豚非禮兩卓間合設三鼎亦未之考矣今不從

婿奠鴈畢

主人導婿以入

女僕分執燭前行

俗以女僕年少者執紅燭前行童婢執刺燭次之此從違惟意

婦從者先布婿

席於東

婿從者先布婦席于西

婿來時無女僕則婦家別定一

婢代行

此時粧婆盛飾婦以俟

主人導婿至堂

揖升

婿升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悅巾

婦盥

于北婿從者沃之進悅巾

盥畢主人揖婿升席

婿升席揖婦就席

婿婦各即席

婦先再再

婿答再拜

婦又再拜是謂俠拜

卓東西先

布各席

俗用滿花方席雖無不拘

拜畢婿揖婦就座婿東婦

西從者斟酒設饌饌取卓上魚肉

進酒時從

者取卓上盞斟酒分進于婿婦前

皆祭酒舉斝

又斟酒婿揖婦舉飲不祭無斝

又取盞分置

婿婦之前斟酒

婿揖婦舉飲不祭無斝

禮畢

壻出就他室今用新房亦宜

壻脫服婦從者受之壻脫服出

外從俗禮為宜

撒饊 壻從者餽婦之餘 婦從者餽

婿之餘今依俗給粧婆 主人禮賓饗從者男賓於外廳

女賓於中堂隨俗禮

按俗禮同牢合設一卓設饌之節專委粧婆奠置無法又有油蜜果非貧家所宜於禮無據高麗忠宣王娶元時用之疑東方舊俗也或謂出於僧家供佛之餘習今或代以漢果漢果之名未知緣何而以大豆末和糊造成覆以綵花鳳助其觀美又有王刻童子一雙奉香設於香座

兒上分置南北香座兒為禁物童子形貌象人誠近妖妄皆宜不用又婿婦飲酒男女同杯交換已非男女異爵之義而媒莫甚焉又擇婦人中有福者立於尊所以紅絲一條繫兩盃而斟酒稱解紅絲且紅絲之說出於稗家誕不可從又今俗交拜席只一長席兩頭有文曰二姓之合萬福之源同席而拜不合於義又婿就坐飲時主家少年必取卓上生栗勸婿啖之不知何義廢之無疑又壻婦禮畢導壻入新房俄而婦入對坐少頃而出謂之相會禮據禮壻出而婦

留室中非婦從外入則此不必然也已上諸俗禮雖違眾不從無妨

○若親迎則先期一日女氏張陳其壻之室 衣

服鎖之篋笥不必陳 厥明親迎婚家設位中堂

如上俗禮 行交拜禮飲禮 禮畢壻出婦留室

中 壻復入脫服燭出 主人禮賓賓則與壻未

亦曰繞客 凡女家送來者皆酬以幣

婦見舅姑見士昏禮

婦見必以朝路遠者來宿 將見從者以盤盛贄

從之 器用砂楪 贄用棗栗脰修不具則從俗

盈襟脯 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于前

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各以次立於兩傍 姆引

婦自阼階升堂北面向舅再拜 詣舅前奠棗盤

舅撫之侍者奉贄以入 婦退又北面再拜

姆引婦降詣西階升堂北面向姑再拜 詣姑前

奠脯盤 姑舉以授侍者 婦退又北面再拜支

同居者行于私室

按家禮婦拜階下此唐宋之禮朱子答李晦叔

問子婦一例不當分別此為後來定論今令升

堂行拜禮器用陶匏為其近古故今用砂楪亦

宜矣○按禮親迎明日見舅姑今俗行禮於女
 家故居近者或成婚三日婦來見謂之三日新
 婦禮即日還歸又定日再來見稱再見禮諺稱
引俗儀僕從備物甚繁浮費不此婿家禮物亦
 多貧家慕效力不從心則不即迎見惟以貪侈
 相尚豈君子以禮之道哉禮無可據則從簡為
 宜論財為耻則亦當節省或路遠者世俗繁文
 一坊祛之當擇日來見而日期遲速兩家從便
 為之可也○禮親迎壻墨車婦車亦如之有綈
 註士乘墨車攝盛也疏云諸侯金路孤乘夏篆
 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

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士乘墨
 車為攝盛則庶人當乘棧車周禮綈謂之容有
 容則有蓋容惟裳也蓋謂屋也今有屋轎為士
 大夫通用者則用之為宜若世俗所用金轎俗稱
以六人轎之屬各有等級不用過僭亦非貧士
 所宜

婦見于諸尊長見家禮
 本文
 婦見舅姑畢 有祖舅姑正尊者則禮畢舅姑以
 婦就見亦有贄 諸尊長各就見於其室如見舅
 姑之禮無贄 其餘長少各以次拜如常儀用單
 拜
 婦饋舅姑見士昏禮
 家禮本文

是日食時婦家具酒饌送婿家 饌用餅麵魚肉
棗栗并六品及酒為七味豐薄隨宜 舅姑就坐
如見儀 侍者導婦盥洗升堂以六品之饌各奠
於舅姑前 婦自斟酒奠於舅前舅飲畢再拜
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又再拜 侍立姑後以俟
卒食撤饌 就餽姑之餘 婦從者餽舅之餘
婿從者又餽婦之餘

按士昏禮饋舅姑饌如娶婦時禮而無魚腊無
糗只有黍豚涪醬菹醢六品豚右胖獻舅左胖
獻姑家禮云盛饌而無所品節則恐俗習務高

不若從古之為宜也○按記曰庶婦不饋註供
養統於適也然事親敬長無家介之別庶婦雖
不敢專行送饌助饋亦不可闕其儀使冢婦主
之導介婦行禮似宜

饗婦 見士昏禮家禮本文

是日舅姑令侍者設三饌案品如婦饋舅姑禮
舅姑前各置一餘一置姑傍少西東向 侍者斟
酒至姑側 婦立介兩間北向再拜興跪侍者以
盞授婦 婦祭酒 啐酒興 侍者受盞 婦又
再拜 就席陪食 禮畢歸俎于婦氏舅姑先降

自西階 婦降自阼階遂廟見

廟見 見士昏禮家禮本文

古禮三月而廟見家禮改用三日今行於饋舅姑

饗婦之後 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序立盥洗

啓櫝出主 復位 降位 參神再拜 主人斟

酒再拜 跪告曰某之子某婦某氏敢見 冢婦

升自阼階詣正門前四拜 降復位 介婦進兩

階間四拜 辭神皆四拜 禮畢

按親迎則明日見舅姑饋饗廟見如儀○按士

昏禮若舅姑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註云菜用

菹舅姑存時用棗栗脰脩則沒而奠菜其義一

也按菹與芹通家禮不言者乃舅姑存者之例

也若舅姑不存依禮行奠菜儀

婿見婦之父母 見士昏禮家禮本文

親迎廟見後明日壻見婦之父母

按俗行婚禮於婦家則不得已隨俗婚之明日

而見如常儀○按丘氏曰儀禮婿見婦黨諸親

而無廟見之文恐有闕文本 朝安相國璐竹

溪雜儀有壻見婦之祠堂儀如婦見婿之祠堂

今當從之然而婦歸廟見後行之為宜

按東方婦女髻髮自三國已然識者謂是箕子遺制其或信然也然而俗習易侈娶婦之家髻髮之價其費無慮每以價少物不及人為耻此俗情之陋也今有國禁則不須更論而設或復舊當酌量為之不可費力於無用之物而為人觀美也

附贈女兒

內則曰事舅姑如事父母父母生我恩常掩義或溺愛而不明舅姑義合一失其意終為不孝當一念夔夔因或少忽起敬起孝毋敢怠荒○良人者

所仰望而終身者也天道也君道也雖云適體其義至重新婦初至每事敬謹及至年歲已久子女成列狎昵易生事或自專以致乖和者多矣必須致謹于衽席之上雖至白首此意如新則家道雍睦福祿至矣○娣姒之間務相和敬俱以他姓之人同入一門其義顧不重歟豈忍以一言一事之或失而失其義乎長幼之序家介之分尤當敬念少無越禮犯分之事○諺云居舅家眼暗三年耳聾三年口啞三年此雖俚語其意儘好此謂雖有所聞所見所當言者不敢放忽於此而致謹焉則

無所不謹矣○惟酒食是司無非儀可稱當終身誦之○此外諸條內範備之使喚服勞之餘常常著意誦念以驗于吾心

汝在膝下二十年以我為天今移天而從汝夫婿父子之情恒有玉成之念汝或不謹使病父所言歸於空紙則於汝心果安乎此皆可行之事故言之若其難行者則吾豈為無實之言哉
庚辰四月九日朝父漢山病隱書

示弟鼎祿子景曾遺書

己卯

余抱疾六歲杜門屏跡而酬應猶未專廢故家人賓

客未知其疾之甚也然而氣日益耗血日益衰自覺精神志慮漸不如前今春以來勢如下坂殆難回步醫法當死之候不一而足是豈可以久視此世者耶生寄死歸實無所悲所可悲者一去難復而自念生歲四十八年無一事可稱平生無他志願惟欲讀天下書為善以去惡修己以治人要為虛生虛死之計而善未能為惡未必去修己多疵類治人無可試此似耿耿者存而若一歸本原則其心也亦烟消雲散依舊太空并與耿耿者而都忘之矣復何恨乎余病最忌言語一朝危甌不能發言則中心所存汝曹

何知余所言者跡也循跡而求之可以知其心矣死
生為人道之大節故古人貴遺言若使此言不從更
於何處復聞此言乎是以必從無疑使死者有知生
者無愧是存大信於生死而有不忍負也然而有治
命有亂命余所言治命也坊願銘心揭壁無相忘也
孔子曰兄弟怡怡朋友切切惇惇孟子曰父子責善
賊恩之大者然則兄弟無切惇之道父子無責善之
事而後可以全其天倫耶兄弟之間未必無切惇而
常使怡怡之意重父子之間未必無責善而常使期
望之心輕則恩義兩全矣徒知怡怡而不知切惇徒

畏賊恩而不知責善則以聖人樂育之心豈先自輕
於天倫耶余所言亦切惇責善之事是朋友之也
夫學貴變化氣質氣質最難變須如猛將用兵酷吏
斷獄手段然後可以克祛己私漸次鋤除用功之方
具在經傳有意於此可考而知此讀書之所不可廢
也

人之用力不過彛倫日用之常於此嗟失則雖有絕
時之才高世之略不可為完人也

無父母則此身何由而生兄及弟矣同受一人之血
氣常念此理造次不忘孝友之心油然而出是以雖

不得於父母起敬起孝無或怨焉雖不得於兄弟無
藏怒無宿怨無相猶矣

夫婦以義合而恩愛勝焉是以狎昵易生而家道乖
亂曾子曰孝衰於妻子柳仲塗曰世間男子剛腸者
幾人不為婦人言所惑彼婦人者豈皆欲踈間人之
骨肉乎但其偏性難化喜怒易生為夫者或御之失
其道而聽瑩於膚受浸潤之際則俄頃之間墮落於
禽獸阨蹙可不懼哉事起微細怨結深重或有如路
人之不若者此誠何心苟使我平日立心正大光明
於彛倫日用之常無一事之不盡則初無是患矣

夫婦義重而今世婦女多不學無識安知義理之為
重乎皆在於為夫者導以為善而已其有小過當掩
覆之至若有怨詈父母踈間至親之意則斷不饒貸
深惡而痛斥之其漸不可長也歷觀古今人家多福
祿者恒由於前世內行淳備之家可不念哉

朋友道絕久矣近來交際實難誤敗身名多由於此
必先德行而後文藝文藝雖有可觀實行無取則不
可與之深交無論彼此但相與之際惟當盡吾誠意
而終始以敬則可以遠怨而交固矣

凡處心行事惟求一是字孟子曰克無欲害人之心

仁不可勝用也克無穿窬之心義不可勝用也詩曰
不岐不求何用不臧此可為終身受用之語

四勿九容造次當念書曰檢身若不及

治產理財是有家之所不免而况吾家貧薄至今免
為溝中瘠幸矣其可濶焉而不用力乎然當使義理
之心常重而外物常輕則庶不失士君子風旨若沒
頭經營全昧雅尚是庸人俗子之為耳

天之生財將為人用不可以克自己之意欲范文正
貴為卿相九族蒙惠而至其身沒之後無以歛殯余
嘗讀書至此景慕不已汝曹當常存此意思

小學一書是做人樣子作聖根基常常念誦使古人
言行若身自親承而目擊然則積累之久我之心界
亦漸開濶善端油然受用不盡此為終身究竟之所
其他讀書之規循序漸進有前儒成法可以遵行史
記是治亂得失之跡亦不可不熟覽經綸天下之道
雖具於六經而其是非成敗之形該載於史書此有
體用之別也

余家貧無儲書自少好鈔錄以備遺忘盈籠亂帙都
無緊關所著書下學指南儘有可觀而頗煩冗未刪
讀史詳節亦為煩簡適中而兩漢見失宋明未編中

間亦多有未刪潤者此為未成之書甲戌居憂後編家禮註解頗費心力而文在暗草非親自校檢則他人不能辨亦同未成之書是為可恨又嘗欲依家禮目錄上自三禮至通典濂洛諸賢我東先儒之說編之名曰家禮翼是亦一副當大篇文字而未能成未知後有何人能為此否也帝王聖賢二統雖少時所撰而圖揭壁上優於雜畫多矣東史綱目最所用力而纔及於麗仁宗年間地理考及他辨證多具隻眼或有一得之可取汝輩才鈍雖未能續成少友輩中李元陽權既明儘有前道可以相托丈席亦以為此

書東方之未始有也期許不淺則沒之可惜二友豈不為之動心哉中間刪潤都付大匠之手耳冠婚之儀家有小章可以依行喪祭之禮丈席喪威日錄必行無疑可以遵用而以家力之不及不能行四時之享惟用冬夏二至祭于祠堂墓祭先代只有寒食一祭奉祀位有秋夕寒食二祭是亦踈數之別也皆有意存焉而未及編出一規奈何謹拙二字是余家累世相傳之成法也是以世亂頻仍而禍患不逼其效然也汝曹亦當體念傳授不可放忽

余家世德以耳目所及廣陽君之周慎謙恭兔山公之孝友卓行王考之慈諒愷悌先君之廉潔雅操是為子孫者之不可不知也

余少而失學晚歸有道生於此世誠非虛死而才分駑下讀書窮理恒欲循塗守轍不能出古人範圍蓋欲寧拙無巧也汝輩遵此庶有依做而不量才德妄有所論其流之弊將至於侮聖人之言念之哉

送終錄乙酉

夫禮有古今之殊儀禮古禮也家禮今禮也備要折衷此兩禮者也常禮當備變禮當殺余不肖早罹奇

疾其於奉先以禮不能如誠今又老親在堂而疾症

如是重貽其憾不孝大矣當用殺禮氣絕之後不通

告訃書

惟告于龍湖元陽楊根及詩湖丹城

不沐浴只洗其手足 飯含則設

而不舉衣用時服而澣濯舊衣衾用大斂衾雖不能

如星翁之用紙衾單衾足矣罷朝夕奠或得新物當

單薦而哭之只行朔奠而廢月半奠其餘皆遵喪威

日錄而又加裁減可也世人好用觀美雖有遺命或

慮人譏謗而不行者多矣然則楊王孫王文正之子

後人安得謂之有孝子之心乎人若有言當以此示

之而人子之道貴遵遺命也其他為善去惡飭身勵

順者集 卷十四 四十五
行奉先齊家敦宗接人等事方冊俱存當體而行之
何待余言人之為人惟當立志堅固剛德為上耳亦
嘗觀世人窮困轉甚則親戚益至不和為鄉里之所
譏矣此亦當體念者也神短不能多言都在孝子順
弟之默會耳
依古禮及 國制自我以後祭止於曾孫曾孫死後
即為埋主有長房歆祭者許以紙榜行祀銘旌書以
漢南逸士安公之柩八字棺上依俗書銘則具官依
例書之可也

追錄 甲辰

余素抱竒疾自甲戌丁憂以後火升嘔血仍作病廢
之久日有死生之慮從前多少自期之心都歸烟滅
一日十二時一月三十日一歲三百餘日無非待死
之日矣歲已卯復添乙酉更重伊時各有遺書一紙
以付汝父與汝從祖而頑命支離尚今撐度晚來少
間又能復入仕路乍進乍退終無久仕之意是非有
高尚之志也都以病勢之難強而然也不知者妄加
以學者之名此雖不可向人人分疏而亦非知我之
實心也今年七十三自量精力要非久視今依已卯
乙酉二年所遺之言而又更添刪乎下方當依此為

之也惜乎汝父不存痛矣痛矣

復氣絕良久而復必須止哭止哭非他只以魂氣

飄蕩茫無所歸雖或有復魄之理若哭聲喧聒神

豈安之乎禮意實精微矣

楔齒 依星湖禮不行飯含則去之

餘閣奠 以病時所飲食即設可也

沐浴 平日未嘗露體示人死豈有異只洗面及手

足

小單衫 俗稱赤衫 用紬

小短襦 俗稱 有著作用綿布內供紬

長襦衣 俗稱 表裏用紬

上服 袷衣 俗稱 內供紬

道袍 用布此古人用時服之意也深衣非平日所

服豈可死後猝然用之乎忝居朝士之列當用公

服而此非余之本心豈生死有二乎勿用可也雖

欲用之何以辦備

大帶 用黑縵

單袴 俗稱 用紬

袴 有著用綿布

網巾 用黑縵

唐巾 黑繒後有垂脚幅巾亦好 隨宜用之

幘巾 用黑繒有著內供素紬

握手 不必用而斂時必令兩手齊垂於胸腹之下以象平日拱手之意可也

履 亦不必用死者納履將何往乎

含 不行星湖有說斷可信矣

魂帛 用紙今人多以白苧用之不必然也用紙可也紙出於三代之後故禮無所言若出三代之時則必有用矣

銘旌 用素紙不必絳色表柩而已書以漢山逸士

安公之柩

有襲奠

翌日少斂

緇衾 用緇布有著無識世人多有識非禮也

枕 隨宜為之

散衣 用澣濯者不必用新衣但汝祖平日無著外

餘衣然隨其所有而上下體隨用

補空 依俗用片衣或新綿或澣衣

絞布 用麻布

有小斂奠 襲小斂并行則又當合奠

翌日大斂

棺 既無預備則當用家後余所禁養者急速治之
毋曠日子今世人家子弟常時不能先事辦備已
失為人子之道而死後始求美材多給價直以為
觀美之資累日持久多有難處之事而不之恤又
違死者尚儉之意皆為不孝

大斂衾 用布單衿牛溪星湖皆用紙衾今亦未備
用單衿可也

天衾地褥 俗禮不必用

不通訃 鄉里不待告而必知餘非平日相訃之人

則其生其死何關於人而必告之耶一切不為可

也仁川權室處當專告其餘皆不必然

不設朝夕奠 平朝只奠一盂清水而哭之

不受輓祭文 知我者自當有語不必強請於人求

其情外無實之言而徒取笑侮耳

不受致奠 平生受人之食心便不安一切不受可
也

墓祭儀

建祭廳

今乙巳構三間屋于德
谷為墓祀時行祭之所

開元禮三代以前無墓祭至恭始起寢於墓側漢

因之自後因以成俗至唐始定王公以下寒食拜掃儀哀省三周剪其荆棘荒草神道尚幽不可逼瀆塋域塋南山門外設淨席為位遙祭以時饌如平生所嗜若一塋數墓每墓各設位席昭穆以列以西為上主人盥手奠酌三獻而止徹饌主人以下位辭餘饌可於他處僻不見墳所食之孝子之情也按此墓祭之始也祭必不於墓前而行於塋南僻處者以其神道幽靜恐其有動也此意至精當遵行無疑家禮墓前布席而祭恐其時俗禮從便而然也恐不如開元禮之為得禮意也○南軒

省墓文曰為位于亭具酒肴之薦云云則宋時墓祭亦行于墓亭矣

金沙溪家禮考證問墓祭或非一二多至八九東西丘壠往來倦疲恐有怠慢之氣或日亦不繼則何以處之或有終朝之雨亦何以為之欲構一室於墓側依時祭儀合祭如何退溪曰豈不善哉退溪言行錄金富倫問族葬列位次第行祭則筋力疲而誠敬弛祭物冷煖有異先詣墳所奠杯引靈而以紙榜合祭齋宮如何退溪曰無妨又問或設壇於淨地合祭如何曰尤是

按設壇雖好而若遇雨則難便終不

如措祭廳之為宜

按據此諸条則古今人論禮之意可知也且家禮之墓前設祭盖因俗也今國家山陵祭必於丁字閣即禮意然也

祭田

祭田錄略不錄

秋收後皆當別儲應用

先墓有祧位有奉祀位有祔位有塋位又有山神位

祧位歲以十月朔上墓一年一次

奉祀位寒食秋夕上墓一年二次

祔位塋位皆自家中辦出不用祭田所收

秋收祭用後所餘必有多少之數皆別儲定有司

用於先代墓後及巷內一家吉凶等事酌定願助

祭祀

祭前一日諸子孫分詣列位墓前行再拜禮

以墓所多故子孫分省俯伏口祝曰明將行祀于祭廳敢告哀

省三周洒掃墓庭拔去木根雜草○祭廳具床卓洗滌紙牒列書某祖某妣神位以昭穆書之一時并祭

祭物

貧則稱家有無禮也吾家貧甚無以自存享先

之心雖無窮在家力之有無今量力而言之○桃位及奉祀位飯羹餅麵魚肉湯各一器炙三串蔬

菜等屬沉菜熟菜生菜雜菹食鹽及酢為六豆切
肉俗稱佐飯脯果四品為六籩力若不及則四豆
四籩可也○殯位只當以飯羹為之如生人之食
而已饌品不必論○祭後子孫飯餽於祭廳一則
不忘先祖之惠一則叙當日親族之情盡歡而罷

祝文不遷位及奉祀位墓祝

寒食 秋夕

維歲次某年某月干支朔第幾日干支孝六代孫
某官鼎福敢昭告于
此下列書列位某官 府君妣位某封某氏氣序遷
易節屆寒食雨露既濡
秋夕則云節屆 秋夕霜露既降瞻掃封塋
不勝感慕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桃位墓祝

定以十月朔日思簡公位 門長行祀他位宗家主祀

維歲次某年十月干支朔幾代孫某官某等敢昭
告于

顯幾代祖考封謚府君 祖妣某封某氏今以孟
冬之朔霜露既降瞻掃塋域不勝感慕追惟報本
禮不敢忘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維歲次云云孝十一代孫某官鼎福敢昭告于

列書十一代祖考妣位 至于五代祖考妣位今以孟冬之朔

以下 同上

諸隴無后神祝

維歲次云云鼎福謹具飯羹之奠使某敢告于諸

隴無后之神昔我先祖宅兆于此前後幽堂皆其遺嗣名雖不傳想皆我族丘隴荒頽誰奠一酌朝夕瞻望愴懷恒深祭餘繼薦以效微忱表厥配位分設兩卓殤童殤女各以類食物雖菲薄庶幾歆格尚饗

土地神祝

維歲次云云某官某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今以孟冬之朔恭脩歲事于先墓惟茲保佑實賴神休謹以餅糲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慈殿稱號私議

今上巳亥上以慈殿稱號未定問於諸學者宋德相以王大妃位空此當稱王大妃獻議上復遣禮部睦祖洙問於金亮行全以素昧禮學不敢獻議為對睦歸路歷見余且曰英宗於今上為祖則慈殿稱號當為大王大妃而今稱王大妃未有明據宋議則誤矣因問可據者余曰此不見禮經而漢去古未遠後世禮論多從漢儒漢宣帝為昭帝從孫昭帝后上官氏時尚年少而時無可稱皇太后者太后之位空矣然而綱目大書曰尊皇后上官氏為太皇太后不曰皇太后此非今日明據乎

以 大王大妃之尊降稱 王大妃不覺自歸於垂
倫序亂昭穆之罪但朝無一人駁正者可恨睦曰誠
然誠然

世子服私議 丙午

喪服斬衰經父為長子 按通上 傳正體於上又將所

傳重也 按正體以正 宮所生言 疏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

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

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非正立庶

子為後是也 按此後 宮所生 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

也○齊衰期經為君之長子疏長子君服斬臣從君

服期○齊衰三月經庶人為國君註不言民而言庶

人庶人或有在官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按庶

人服君齊衰三月則世子喪 亦當有差○右言臣民服 ○斬衰經公士大夫之

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註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

臣貴臣得伸 按此條亦可勿照

通典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為太子及薨議疑

上當服三年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告于天地

謁于祖廟明皇儲也正體承重豈復是過王接議太

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不得與嫡同

禮天子諸侯不為庶子服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

生同為有既為太子而復非嫡乎答曰嫡庶定名非
 建立所易喪服庶子為其母總不言嫡子為其妾母
 而曰庶子為其母許其為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
 謂二者可謂兩失按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
 將所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為太子
 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為之斬衰乎
 既拜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眾庶子同其
 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傍周今拜庶子為太子不容得
 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
 周按庾氏以庶出故降服○南史齊武帝文惠太子薨此正宮出有

司奏御服朞朝臣齊衰三月南郡國臣齊衰朞太子初封

南郡王六宮不從服○通典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

議喪服經為君之長子齊衰周今至尊既不行三年

之典服周羣臣應降一等應大功功衰兄弟之服不

可以服至尊宜服齊衰三月太孫三年南郡國臣宜

齊衰周詔依所議○明史洪武壬申懿文太子薨正宮

出禮部侍郎張智等議父為長子服齊衰朞又曰朞

之喪達于大夫今當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

乃釋從之○嘉靖年間亦用此禮此外史傳未及考

本朝五禮儀 國恤服制多沾略 世子喪節文

闕焉無考 世祖丁丑 懿敬世子 明宗癸亥

順懷世子喪兩 朝儀注今未考出而 仁祖乙亥

昭顯世子 右三朝 皆正宮出 英宗戊申 孝章世子 後

李氏 喪兩 朝文籍畧有可記者故著于下方○昭

顯喪禮官依嘉靖中以日易月齊衰十二日之文定

為齊衰三月輔德徐祥履疏言儀禮喪服篇菴章有

曰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菴也從服

也禮記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

鄭註士為君之小君菴太子從服且銘旋書以柩字

生稱東宮薨稱殯宮請改以殯宮持平宋浚吉疏言

儀禮喪服君為長子斬衰三年臣為君之父母妻長

子從服菴今日 世子服 殿下當服斬衰三年羣

臣當從服菴為長子何以斬也為其正體於上將所

傳重也羣臣何以菴也君服斬故從服也禮官臆料

杜撰初用十二日之制旋又降用七日而除夫七日

之制既非古禮又非 大明之制朱子告寧宗論喪

服劄曰既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之啓殯發引

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 殿

下與嬪宮元孫定為斬衰三年之服 中殿齊衰三

年羣臣從服菴趨啓殯釐正上下衰服與 殿下視

朝之服羣臣供仕之服亦宜倣朱子所論君臣同服
 畧為區別製古喪服以臨別製布幘頭布正服布革
 帶以朝之制更加裁量求為法程垂示後嗣○安師
 傳應昌日記時為狼川縣監關文到黑帽素服入庭
 跪三上香俯伏哭盡哀行再拜禮第四日成服其日
 早晨又設香卓於正廳去素服著齊衰布裘紗帽生
 布團領麻帶散官儒生各其官門聚會哭臨成服日
 著白衣白笠白帶公除後則亦用黑笠黑帶白衣京
 外官十二日公除後則用黑笠黑帶白衣以供常仕
 按據此當日服制疑以墓斷○續五禮儀 孝章服制 殿下齊

衰期年 王妃同 世子嬪斬衰三年 大王大妃

曾孫服總 王大妃大功服宗親文武百官齊衰朞

生進生徒白衣笠帶卒哭後黑笠白衣帶期年而除

庶人白衣帶黑笠期年而除考當日儀注四日成服三月葬大殿中殿

暮服十三日公除自成服日計公除前視事白袍布
 裏翼善冠笠同布裏烏犀帶公除後白袍翼善冠烏
 犀帶黑笠燕居白帶終朞百官朞年公除前白團領
 布裏帽帶燕居黑笠白衣帶罷散官儒生以下公除
 前白笠衣帶公除後黑笠白衣帶士大夫家葬事葬前
 許嫁娶率哭後許墓祭則廢忌祭則略設朔望參許
 行按此疑用昭顯喪禮而略○當宁丙午五月
 十一日未時 王世子後宮成喪本府廣州知委儀注

宗親文武百官齊衰朞年公除前白布帽笠衣帶公

除後烏帽笠帶燕居白衣帶外官同儒生公除前白
 笠衣帶公除後黑笠白衣帶生進生徒公除前白衣
 帶笠鞋公除後白衣帶黑笠期而除甲士正兵同庶
 人僧徒白衣帶笠公除後白衣黑笠白帶期而除停
 樂卒哭後凡祭用樂巷市公除前廢坐刑殺文書不
 為 啓達禁嫁娶實職三品以下卒哭後許借吉三
 日堂上及曾經侍從小祥後許行吉禮禁屠限公除
 前按禮曹儀注及儒臣所議未及見而大抵疑用孝章喪儀節

附殯服

喪服大功章公為適子之長殯中殯註不降適殯者

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適子成人斬衰今為殯死不
 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
 絕而無服右言君服適子殯

○通典晉惠帝無嫡子以庶子為太子亡謂應降冲
 太孫懷愍太子之子喪議者謂應為殯中書侍郎高齊議太
 孫自是無服之殯不應制服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喪傳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博士蔡克議臣子不殯君父非
 為有臣子便為成人不服殯也臣不殯君者謂如太
 孫之臣不殯耳太子惟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殯之耳
 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衰成人之禮不可○晉某

國王第二即在殤為世子臣當有服不太常王冀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從君而服以其體承緒非係成人與殤也苟為代嫡君為之服則臣何而不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乎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乎惟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右言雖太子當以殤論

○通典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博士張亮議殤制無服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事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為義故

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餘親自依本服記云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又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為大夫者皆不為殤至若諸侯君臨一國而可反殤之乎○宋大明五年宋陽侯劉升子年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常丞庾蔚之議宜同成人之服左丞荀萬秋議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為斷宋陽國臣自應全服旁親宜從殤禮詔可○梁舍人朱异議禮雖未及成人已有封爵則不為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服帝可之

右言有封爵則不為殤

按本朝世子喪服制一節全無所考一當事變不過引明朝謬例而行之一番遵行便成不易之典洪武嘉靖之制未知何以如彼也試以今所遭言之主上當齊衰朞非正宮出則所謂體而皆當服斬而以朞則誤宮僚及本宮宮女衛卒亦當如之羣臣從服不過降一等朞之降為大功大功是功衰兄弟之服則不可行於至尊不得不以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三月後以素衣帶終朞年即縞冠玄武子姓之服之義也士民元無所服凡服惟以恩義為定身為世子則恩義未及於士民矣故當無服

但當於聞訃之日各行望哭之禮而主上有重服則士民不可不素衣帶終朞年而禁其華盛之服而已以禮言之今此之喪於主上為無服之殤而名位已定尊為儲君則年歲多寡不必論矣但有可疑者儀禮大功章公為嫡子之長殤中殤嫡子承統之名今不言下殤下殤雖承嫡年既幼冲則不當在於制服之列耶愚意則既已定名不必論年歲之多寡如上所言矣

順菴先生文集卷之十四

順菴先生文集卷之十五

雜著

廣州府慶安面二里洞約

執綱一人俗稱尊位推洞中齒德俱優者為之非有大故則不遞其為任敦風俗振紀綱恤患

難公好惡一切洞事

副任一人俗稱副尊位擇中契中處心公正者為之一年相遞

耆老三人擇中下契中年最高者三人稱為三老身死後次老代陞凡洞會時有犯

約者皆令三老與諸村頭目夾罪是與眾同之意也

有司一人俗稱公負擇下契中剛直能言辨別是非者為之一年相遞

掌務一人擇下契中公廉能文者為之掌洞約文書一年相遞

使令二名

擇公私賤中年少勤幹能
遵誦令者為之一年相適

庫直一名

擇下契中廉謹者為之掌
保米出納非有故不適

色掌一名

擇下契中伶俐者為之掌喪舉上
下裝等物洞中有喪則裝飾以赴

非有故
不適

記名籍二

俗稱座目上契一冊中下契一冊皆以
齒序錄中下契則又分卷為上下篇以

之別

記善籍一

上契則僉負同議中下契則公負察之
會日告于執網記之以為勸勉之道

記過籍一

亦如上儀會日告于執網記之以為箴
規之道有能改過者則後會交周其過

條

善能事父母

能友兄弟

能奉祭祀

能盡喪制

能教子弟

能敬長老

能和妻妾

能睦鄰

里能接賓客

能親族戚

能廣施惠

能遵

約令

能解鬪爭

能救患難

能伸冤枉

能

卞曲直

右十六條

過不孝父母

不友兄弟

男女無禮

踈薄正妻

臨喪不哀

祭祀不敬

遵奉異端

崇尚淫

祀親戚不睦

搆虛誣人

鄰里不和

慶弔

不問

以上凌下

以下凌上

恃強凌弱

是

非官政

右十六條

約憲新規略不錄

洞會儀洞會惟以讀約為重保米捧受等諸事別定他日

一古者州長一歲四讀法二千五百家為州黨正一歲七讀

法五百家為黨族師一歲十四讀法百家為族呂氏鄉約月

一讀法置一大明之制各甲每日朝申諭聖教明制十戶

甲長去民近者其會彌速如此而後恩足相恤義

足相勸而教法明其意至矣我國鄉俗不同姑且

因舊春秋會集俗稱春以三月三日秋以九月九

日會集修正契約是日有故別定期要不出是月

一會集時前期五日執綱發文通告諸上契下有司

發文通告諸下契諭以所會之地及期諸所任早

會具鋪陳器用兩使令各具笞杖十箇待令笞杖

警犯過者

一會日時刻定以辰時過時後來者行晚到罰罰白

束無故不赴者用加罰罰米一上契不來亦論罰

若有人所共知不得已之故則亦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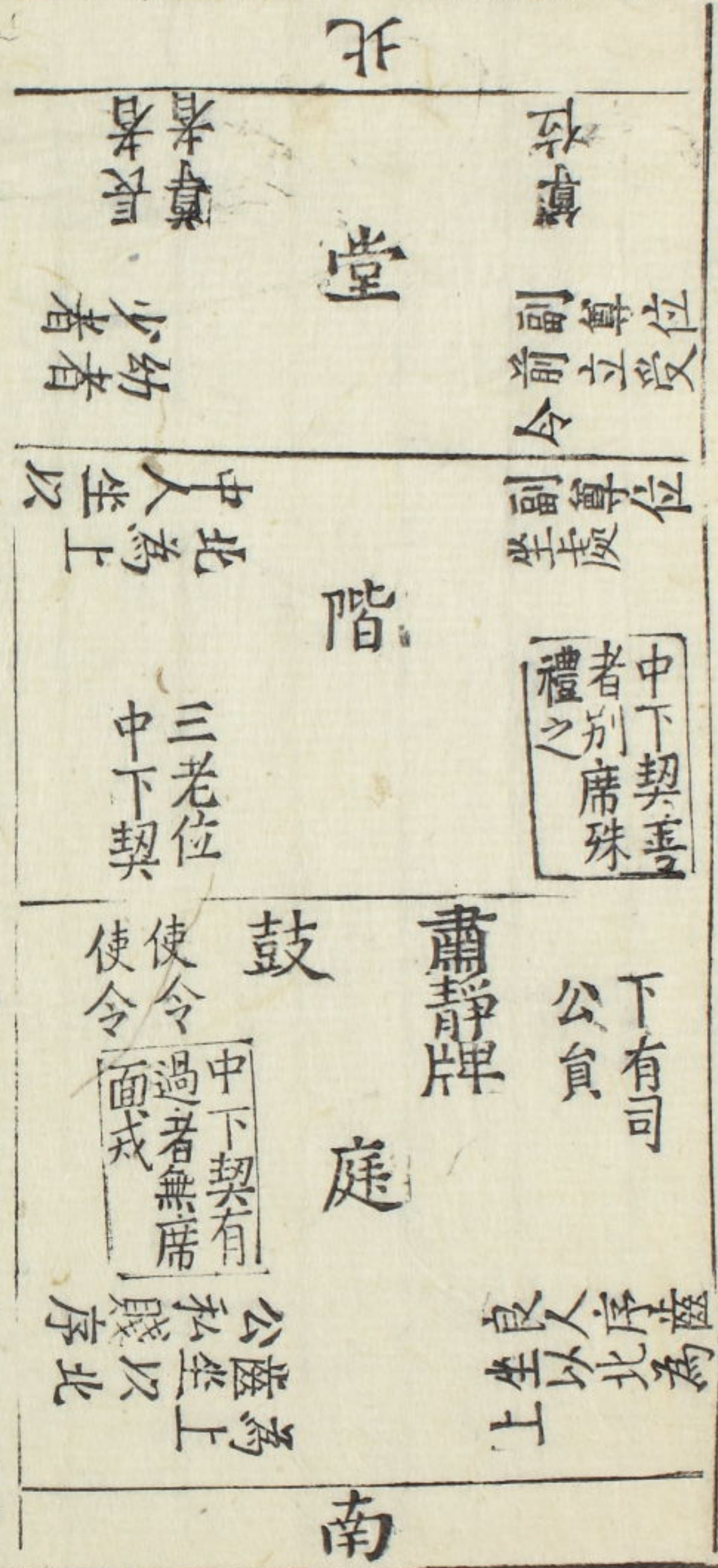
一會集時上下員各持一壺酒今以酒禁除代設穀亦可餅果肉

菜多不過五器少不下三器務從簡約毋或貽弊

年凶及春講信時用度方窘當各齋點心我國俗

會集坐次圖

若會原野無堂庭之別則鋪陳時依此排



一當會日約負畢會下有司告執綱與諸上員出堂
 依禮行拜揖此時中下負皆拱手立俟 有司擊
 鼓三凡聾動人聽無過鼓聲然而此疑於單法 衆
 皆詣階下北面跪聽上契亦起立 使副尊位高聲讀約

呂氏鄉約四條副尊位不能則曰德業相勸曰過
 失相規曰禮俗相交曰患難相恤下契則解以又
 讀 大明太祖聖諭六條曰孝順父母曰尊敬長
 上曰和睦鄰里曰教訓子孫曰各安生理曰毋作
 非為讀畢執綱合衆以告曰自今以後凡我同契
 之人敬遵約束同歸于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
 惡則明有 王法陰有鬼責衆皆曰諾皆拜興以
 次出復位分東西相向立行相揖禮序坐以齒節
有司臨 時呼唱 有司預以木片大書肅靜二字插庭中
 唱肅靜二字皆整肅不為喧笑 更擇年少剛直

者二人名司正立庭左右糾座中過失以告 各

行飲禮酒二行止今以酒禁代用他饌 有司設彰善位於

堦上鳴鼓三衆皆起上契不起 有司呼各村保正來謁

各保正出座來詣堦下俯伏聽教執綱乃執善條

以問論民之辭當簡故略其辭以問 曰汝村有善養父母者乎則有

答曰其人孝養出人無則答曰別無可紀之孝下諸條倣此 有兄弟友愛者乎

有行義過人者乎有周恤鄰里者乎此外有他可

善之事皆當陳告若有則令副尊位記于善籍曰

某年某會或春或秋 某有某善書之以勸舉以示衆又

令副尊位揖善者升彰善位席北向立執綱親酌

酒諭之曰今以酒禁代用他饌 某能為某善使人人若此風

俗豈有不厚允我同約當取以為法遂屬善者俯

伏稱惶愧以謝飲畢再拜執綱舉手以答善者復

位衆皆坐有司撤彰善之席 復行飲禮酒二行

止今以酒禁代用他饌 有司設糾過位於階下無席只鋪草 鳴

鼓三衆皆起上契不起 有司呼各村保正來謁如上儀

執綱乃執過條以問其辭亦從簡 曰汝村有不順父母

者乎有不和兄弟者乎有凌辱士夫者乎有罵辱

長者乎有鄰里不睦者乎有行止可疑者乎有

陰謀害人者乎有專利取怨者乎有陰奸穢行者

乎有身為公任憑藉侵凌者乎此外有他可惡之事皆勿隱諱皆以方若有則令副尊位記于過籍曰某年某會某有某過書之為戒舉以示眾使使令招過者引至糾過位北向立執綱戒之曰汝之過雖非余所親見眾論如是聲聞難掩則汝過誠是矣今當隨輕重施罰而立約之初不忍決罪於眾會之中於我心亦有愧焉今姑無罰惟速改過使使令酌冷水一盞屬過者俯伏飲畢再拜執綱復戒曰今雖不罰若不改過或施罰或黜座俗稱損徒或告官或黜洞當如約施行勉之哉過者俯伏致

謝退復位

後不改過者不入會位當於庭外別座

九彰善糾惡等事

當與三老并議若有治罪者依洞約五等罰三老與諸村長列坐使之治罪是與眾同之意也又招過者里中年老解事者二三人以來諭之曰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是鄰里之善俗某有某過而汝等不能規使之自行使惡行彰聞是汝等亦不為無罪遂罰飲水各一盞使退又招各村保正更諭曰汝村有善不以聞有過不以告當有蔽賢容奸之罰其罰下罰後日現發汝當其罰遂使各保正本村善惡有無書于冊著名藏之以待後會憑考各

保正退復位 有司撤糾過位復行飲禮酒一行

今以酒 禁止 遂點心飲食禮畢 有司鳴鼓三衆起聽

約束執綱令副尊位當階前高聲讀約皆肅恭以

俟先讀善約十六條畢曰此事皆善願諸約員當

盡遵行衆曰敬諾次讀過約十六條畢曰此事皆

惡願諸約員當盡戒之衆曰敬諾下契則皆以 讀

畢 執綱出坐諭衆曰嗚呼凡我同約之人明聽

申戒今日契事約中並會同行好事可以見人心

之同矣彼某某人之為善固人之所當行者是可

貴也當相與勉之若謂善止於此而有自恃之心

則善反為惡彼某某人之犯過固人之所不當行

者是可愧也然其犯過乃不思之致若思其非則

豈有犯過之理誠能悔過歸善其樂何如又遂非

而怨望是重其過而自速辜也會中無記善記過

其人汎舉善惡 二端申明戒之願約中人自今以後皆父慈子孝

兄友弟恭家道和睦鄰里周恤敬長老而慈幼孤

教不能而勉為善不行非義之事不為有過之人

一遵約憲則將為鄉之善人而國之良民豈不樂

哉衆俯伏以答曰敢不敬從 復令副尊位更以

方言讀諭下契文衆皆坐俯伏以聽

諭下契文

惟我洞中上下契幾百家則亦可謂不少矣然而人皆窮困禮義不生上下相凌風俗日頽人之見者莫不唾鄙而譏笑焉此豈俗習然哉曷由於約法不明自暴自棄以至於無所忌憚而然矣世居此洞既不能一朝而離去則豈可因循舊習不思所以扶持之道乎洞中為民弊者盡除之今日所歆為者只是去惡為善而已今具約條罰目于下惟我同契之人信能如約而畏罰則風俗之美當不日而待矣

一人之所以為貴者以其有人倫也人而無倫何異禽獸人或有無知而妄作者亦或有知而故犯者約條如下

見父母則思生我之恩而盡孝敬

見兄弟則思同氣之分而盡友愛

見長者則思已之年少而盡其敬

見尊貴則思已之位卑而盡其恭

見族戚則思同祖之親而盡敦睦

見鄰里則思同居之義而盡和好

夫婦義重思盡和順之道

奴主分嚴思盡忠誠之節

男女相見以禮而別嫌

朋友相交以義而有信

有非分之心則曰位有尊卑不可妄有希覬

有詐偽之心則曰事當誠信不可造作非義

有鬪狠之心則曰是將傷我也豈以父母所生之

身恃勇而樂禍乎

有偷竊之心則曰是將殺我也豈以天賦本善之

性殉慾而忘生乎

右各條每見一事必先思之思之又思常常不

忘體而行之則在家在鄉不失令名豈不樂哉

一人性豈惡哉習為不善多行不義是以聖人設教

王者制法皆所以警不肖而歸之善也罰目如下

一曰不孝父母 凡不謹奉養違越親意令父母

常懷憂戚之心皆不孝也皆有重罰若夫辱罵

歐逐等惡行則 邦律甚重當告官正罪

二曰兄弟不和 兄曲弟直均罰 曲直相半兄輕

弟重 兄以私嫌打弟中罰 以弟打兄不論曲

直上罰

三曰家道悖亂 妻打夫上罰傷告官 無罪打妻中罰

傷上罰刃 聽妻言不謹奉養離間骨肉 上罰庶

人則并 妻同罰 踈薄正妻 上罰

四曰親族不睦 常常歐罵 中罰 吉凶不問 中罰

相絕不見 上罰 使從者黜 釋

五曰鄰里不和 患難不救 上罰 常常歐罵 中罰

相絕不見 中罰 使從者黜 釋 止接荒唐人 中罰

六曰上典不忠 不從教令欺罔取利怨罵他處

皆不忠也皆有重罰若辱罵歐打 邦有重律

告官正罪

七曰凌辱尊長 辱罵父母 上罰 辱罵祖父母同 辱

罵伯叔父母長兄 上罰 辱罵五寸叔及妻父母

外三寸從兄 次上罰 辱罵同里兩班 上罰 告官黜辱

罵年老絕等人 次上罰

八曰尊前無禮 父母舅姑前踞坐及見處騎馬

過者 次上罰 伯叔父母及兄見處踞坐及騎過

餘以是差 兩班見處踞坐及騎過 次上罰 兩

班家前騎過 次中罰 不拜上契 中罰 父母舅姑

前言辭不恭變色相詰 上罰 餘 諸尊行及

長老人前言詰不恭隨事參定

九曰男女無別 男女昵戲 次中罰 潜奸他人妻女

上罰 和奸 強奸他人妻女 告官 上罰 穢行 上罰
者並女同罪 黜 犯重 遊女相奸 次中 自相交奸為夫
則告官 婦論

十曰不遵禮法 居喪酌罵 上罰 喪中娶妻 上罰 降

賤 祖父母伯叔父母外祖父母兄弟葬前娶

妻 中罰 喪葬不時 上罰 勢參定 量 忌日薦齋山寺

論 好行神事 論 終年不祭 上罰 妖術惑人

上罰 甚 衣冠踰僭 中罰

十一曰豪橫閭里 恃富凌人 下罰 加等 不奪人

買賣 次中罰 買 怙勢作亂 上罰 身為公任

倚勢侵凌隨事施罰重則告官 身為公任潛

訴官府暗害小民 中罰 大告官 事 醉酒酌罵 次中

憑酒肆 惡加等 官吏將校憑藉作弊雖非洞民摘發

罪目告官科罪 給債過徵 中罰 招誘人物 上罰

憑藉官令謀避洞約 中罰 加罰至 累犯 好勇鬪狠

隨犯論罰凡歐打先分老少尊卑次辨曲直先

後而重傷則無論曲直告官 罰自上罰至 下罰量定 賭

博遊浪 中罰 殺人之罪勿論元犯首從自有

國法不論 咀咒人者 上罰 告官黜 暗害人命 殺

覺 上罰 告官黜 放火人家 上罰 告官黜 致人 燒

人墳墓上罰故犯告官黜好訟不已次中

十二曰多作非為偽造官文官告偽造洞中文

記上凡他偽造皆有國法誣毀他人中

私嫌誣人中交構鄰里中後並加等不傳播洞

人過失于他洞次中盜賊之律自有國法不

論一偷竊人財上則次輕草竊禾穀次上則

次罰其物侵耕人田中還本主田放牛穀田下

少隨物多盜人溝水下惰農自逸中

十三曰不遵約憲好生異議次中不會集晚自

銜其能非議約憲使衆心不定次上

到下罰過座中喧嘩下座中無禮隨輕重施

會中先去下無故不叅次中罰累犯加等以至于黜

自知有罪故避不叅中不從約令隨輕重施罰累

次加等不後黜

右各條常常念之相戒勿犯則鄉俗自美豈不
幸哉凡人相語曰汝惡則人必拂然而怒曰汝
善則人必怡然而喜由是觀之惡惡而好善人
之本心也奈何棄本心之善而從所惡之惡哉
上約條皆為善之事也下罰目皆禁惡之事也
若能為善大者告官旋褒小者契中殊禮別異

于人如復為惡大者告官科罪累次犯過不悛
黜追悔改善者依為善例殊禮之此外雖非入
洞之人既居是洞則其勸善規惡之道一如約
中人

罰分五等

上罰答三十 次上罰答二十五 中罰答二十

次中罰答十五 下罰答十 年老有病不堪受
答者免冠伏地杖

其子無子 黜罰 俗稱損徒未改過前不通水火不
者杖其弟 恤憂患不相耕耘若鄰里與之相
通則論罰不悛與之同罰俟一二年顯有改效然
後本村保正告約中會時面責許叅凡罰雖輕者
不可定以酒盆徵責酒食為國
俗莫大之弊不可更啓其端

一謹租賦尤人民之所當惕念者也田三稅實 國
家惟正之供而雜役蠲減盡在其中為惠大矣糶
糴尤是儲畜之大法世亂則為軍需時平則恤民
饑所關至重其可忽哉當春饑窘請債不得而受
以生活當竭力圖償以報 國恩而或有觀望不
納冀下蠲減之令亦有逃避至歲以待封庫之時
雖其中有情勢可矜者而終歸於頑民之科如此
者後日還歸洞中亦當論罰
諭畢皆退復位盡飲食之未盡者盡歡而罷 有司
呼撤床更論契事之未盡者 日晡罷坐有司呼罷

坐尊長先起執綱次少者幼者次各行拜辭禮畢

有司拔肅靜牌去之

庶人三老先起拜辭

此時諸下員皆

起

後諸下員一時並起北向拜辭

諸上下員散歸

後副尊位與諸任收藏文書歸鋪陳等物使令收拾

還歸本主如有破裂闔失等事查出徵給

凡教法之興行必自在上者始名為士夫而

持身居家之道待人處事之節有使庶民腹

非而心笑者則豈能取重而觀法哉此洞士

夫入約者少而庶民多故右所論節目皆為

下契設而至若上契之所當行者則自有呂

氏鄉約在今以時宜通變而條列于下

呂氏鄉約附條

呂氏鄉約曰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

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

其家 能事父兄 能教子弟 能御僮僕 能

肅家政 能事長上 能睦親故 能擇交遊

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導人為善 能規人過失 能為人謀事

能為眾集事 能解鬪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

除害 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 在外則事

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 至於讀書治田營

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

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

日相與推舉其能書于籍以警其不能者右呂氏本條

附條

一能實心愛親所得甘旨皆以奉親承順其志不

敢違逆常時恭敬應對必順不惜已財任親用

之父母有病憂念不已必求其藥盡心救療臨

喪盡哀守制以禮祭祀以誠約中人有如此者

皆當致敬而效法

一為人支子或庶孽與宗家別處而不能往參忌

日者當書紙榜行祀四名日亦然

一人之第一善行莫大於孝父母和兄弟苟不能

行此二者則雖有他事之可稱外貌之可觀實

無異於能言之鸚鵡凡我約人上下各自進修

互相勸勉會集之日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下人

中有能行此善行實出至誠人所共知者則會日當賜坐別酌行賞亦當舉狀聞官

一孝父母和兄弟外能奉祭祀祭祀當稱家之有無盡其誠敬不怠

追遠之意而已今世或委以家貧籩豆未具或

委以癘疫廢祀皆犯不孝之科可勝歎哉苟貧

窘也則疏食菜羹祭無不可要盡吾哀慕之誠

謂燒香設食鬼神享于克誠是也若癘疫則俗

理之甚者也夫癘疫之招以是相戒廢祀此又無

先之鬼是氣類之相連者也其不同若此况鬼

神不歆非類乎此俗習之陋而斷不可信也

能教子弟嬉遊若必以善行使之而斷不可信也

其能事長老必恭敬若與年長二十歲以上見之

妻妾凌妻使分義截然家道雍睦可也禮妾謂

夫婦相敬不狎昵不鬪爭有妾者勿以妾

妻妾凌妻使分義截然家道雍睦可也禮妾謂

夫婦相敬不狎昵不鬪爭有妾者勿以妾

妻妾凌妻使分義截然家道雍睦可也禮妾謂

夫婦相敬不狎昵不鬪爭有妾者勿以妾

妻妾凌妻使分義截然家道雍睦可也禮妾謂

夫婦相敬不狎昵不鬪爭有妾者勿以妾

妻妾凌妻使分義截然家道雍睦可也禮妾謂

夫婦相敬不狎昵不鬪爭有妾者勿以妾

妻妾凌妻使分義截然家道雍睦可也禮妾謂

夫婦相敬不狎昵不鬪爭有妾者勿以妾

妻妾凌妻使分義截然家道雍睦可也禮妾謂

夫婦相敬不狎昵不鬪爭有妾者勿以妾

妻妾凌妻使分義截然家道雍睦可也禮妾謂

一朋黨為國痼弊其勢必欲亡國敗家而後已求

省察各自勸勉

當行者也無是則非人矣凡我上下約人各自

誠可為後人所法茲七者莫非日用人事之

短其勢馴至於路人之不若柳氏不聽婦人言

之教張公忍字之意

使祖先若則同是膝下承歡之人余以祖先

甚疎之人在其可忽哉能睦親戚近親疎之異

親之過狎昵生焉疎之過猜忌生焉世禍頻起

交友之大節也凡交際不可有甚親甚疎也

分嚴如此其能親鄰里誠信相接有無相資憂患

敬待不失吾誠能接朋友息足相恤義足相勸

久當自化矣能接朋友息足相恤義足相勸

親之過狎昵生焉疎之過猜忌生焉世禍頻起

交友之大節也凡交際不可有甚親甚疎也

分嚴如此其能親鄰里誠信相接有無相資憂患

敬待不失吾誠能接朋友息足相恤義足相勸

久當自化矣能接朋友息足相恤義足相勸

親之過狎昵生焉疎之過猜忌生焉世禍頻起

交友之大節也凡交際不可有甚親甚疎也

分嚴如此其能親鄰里誠信相接有無相資憂患

敬待不失吾誠能接朋友息足相恤義足相勸

久當自化矣能接朋友息足相恤義足相勸

黨人之用心實有不可言者或謂士論當如此
士論曷嘗有忘國而殉黨者乎或謂氣節可觀
氣節曷嘗為黨同伐異而立乎一切所論汨溺
人心莫可救止可勝歎哉凡人於自己日用間
身心應接之節多有未遑何暇更習黨論乎乎
居讀書講明義理在我之鑑不為物蔽則是非
妍媸自難掩匿豈以朋類而盡是異黨而盡非
哉况今 聖明在上一心蕩平為人臣者當欽
體 上意務恢公平之心無為舊習所激使人
指目誠今約中之所當勉也

一見人之物不生毫髮慾心路中若有遺棄之物
必推其主與之古人論風俗之美者曰道不拾
遺千載之下讀其文常有激昂之心况親見者
乎

一下人輩不可陰奸他人妻女里中男女路次相
逢則相避而行不相親狎酒盃不相傳烟
竹不相通之類
一下人少者遇老者長者行禮必敬老者長者有
所負戴少者代之以休其力

一兩班家奴婢有盡忠者會集日招致論賞且有
至誠盡忠終始不懈者相議聞官先除洞役

一事無人已皆當盡心約令一一遵行毋或少忽
過失相規

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脩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酒鬪訟 酌謂縱酒喧競 博

謂賭博財物 鬪謂鬪毆罵詈 訟謂告人罪

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可己不已若事干負累
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違 踰禮違法衆惡皆是

三曰行不恭遜 侮慢齒德者 持人長短者

恃強凌人者 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四曰言不忠信 或為人謀事陷人於惡 或

與人要約退或背之 或妄說事端熒惑衆聽
者

五曰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

大面是背非 或作嘲咏匿名文書及鼓揚人
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六曰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傷於培克者 專

務進取不恤餘事者 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
受人寄托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義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

曰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士庶且凶

惡及遊惰無行眾所不齒者而已與朝夕遊處

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二曰遊戲怠惰 **遊**謂無故出入止務閑適者

戲謂遊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而

不賭財物者 **怠惰**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

門庭不潔者

三曰動作無儀 謂進退太踈野及不恭者

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 衣冠太華飾

及全不完整者 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四曰臨事不恪 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

慢者

五曰用度不節 謂不計有無過為多費者

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

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

告于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

于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

出約 右呂氏本條

附條

一鄉約之難行恒由於過失相規規之則嫌隙易生不規則善惡混淆此先儒所以難之也以其大者言之我朝己卯諸賢疾惡太過分別太甚終遭網打之禍此不可不戒也

一約中所言皆古賢訓戒則兩班雖有犯過者其知識廉隅異於常人必無遂非文過不受洞罰之理過而能改聖人之所貴也告過則喜子路之所以為賢也惟我約中人不以有過為可諱而以過而不能改為耻則今日之

過不過為一時之少愆而他日成就有不可量矣且兩班為常人之表準過而不罰亦何以糾率庶氓乎

一彰善者其辭顯而決糾惡者其辭隱而婉亦忠厚之道也如人有不孝毋直曰不孝但書云聞某於奉養之節頗有未盡不敢以為信姑書之以俟凡糾過惡皆例此若有難改之惡且勿糾若使之無所容則恐遂激而肆其惡矣同約須先期陰與之言忠告而善導之使之自首姑書之以待其改若終是悍傲不

率教戒衆目難掩然後相議論罰

一德業相勸諸條皆人所當行者也與之反則為過小則潛規之大則衆曉之期於改過遷善而後已豈非鄰里相愛之道乎

一以少凌長其事不一或言辭不遜或禮貌不恭或面恭背侮或望見不下馬甚則有罵詈有毆打者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夫不能敬長之本實在於不能敬親其為不德大矣勿論上下從輕重罰之

一嫡庶之間恩雖同而分則嚴以庶凌嫡之罪

明在 國典犯者罰有輕重嫡庶之不睦常由於嫡不施恩

庶不守分而生嚴分之道固當催抑庶孽而為嫡失其道者亦當論罰

一上下名分截然而近來風俗頹敗凌辱兩班者比比有之至有毆打者各從其輕重而罰之甚者告官科罪黜之

一今人有因事相詰不能相下或舉久遠過失或論門地優劣或陳先世痼類至於不忍其忿率口罵辱又從而毆擊之此豈兩班之美行耶犯者罰有輕重下人相鬪在今世雖不足怪而實非善俗皆歸惡行輕重之罰當以

笞杖從事

以同約及親戚過失傳播他邑他洞者皆非美行勿論上下酌輕重施罰

一長者之於少者嫡之於庶兩班之於下人各盡其道以待之如或以非理劫制而怒其不如意則乃諉以少凌長庶凌嫡下人凌兩班而強欲科罪是非自存眾目難掩是亦悖理之甚者不可不戒

一昏喪違制過度 國有禁令若有踰侈者糾

戒論罰昏喪人道之大節也禮有定制法有

人為愧犯禮越法僭侈成風可勝歎哉昏台二姓之好結萬福之源如禮而已論財豐薄實夷虜之道也高句麗之俗若資裝過豐則謂之賣婢此時夷風未變猶以為耻况今禮教休明之時乎親喪固所自盡聖人亦曰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君子行事舍禮何以哉今俗嫁女裝奩不豐則深為羞耻或至兩家不和葬親如禮則或謂薄葬眾起而咻之是以習尚浮文專尚觀美而至於實事蔑如也此市井賈兒之為耳非士君子所法也

一或惑於術家風水之說妄遷先墓及過期不

葬者亦當規戒若以顯然不得已之故而遷士所盡耳夫神道主靜既已安葬而妄遷墳墓使祖先神靈不安是重不孝也是故遷墓之家求福不得而反致禍殃者多必然之理也惑於風水者其說有二其無知者直曰墳山不佳以致子孫貧殘或科甲不生當求吉地以祈福利其稍解知識者則輒曰墳山不

吉致神位不安子孫之心不可愬然矣孝子
順孫之心一聞不吉之言或有處心如此者
矣然如心之兆也夫難得一而太半富貴福壽
之意先為之兆也夫難得一而太半富貴福壽
非人所可力圖且風水之說甚為茫昧世無
神眼久矣俗師所稱吉地安知其非凶乎諺
曰福人逢吉地是俚語之達理者也若有一
毫冀福之望而為之則反涉私意天道至公
必不降福於
此等人明矣

一雖村巷小民男女嫁娶必以其道以正人倫
之始如有強暴劫奸者論報處律田野草露
之間不待父母之命而私相交奸者并論罰
勿齒其類

一鄉約之設既為尊重而約法又嚴或有因緣

憑藉擅作威福或役使民戶以濟其私或徒
尚言議反長澆競或持官府長短馴成倒置
則其所以擾民害政者有不可言豈不為一
鄉君子之所羞乎若有如此事一一規罰甚
者自有 國法可畏

一或無故婚嫁失時 或以小故祭祀不行
或豪強鄉里 或崇尚淫祠 或侵求小民
或山僧^缺或受賂請囑於官府 或持身不
廉居官貪墨 或沉湎酒徒昵近淫倡 或
妄論政令官長得失 或枉聽流言起鬧親

朋 或家用兩斗兩升輕授重捧 或徵債
過濫不從子毋法 或納粟加資凌辱士夫
或閑良哨官抗禮士夫 或下人妻女乘
轎

右諸條皆隨輕重論罰凡過失之目與德業

與上論下契文中五罰相參以定或有彼此疎密之不同當臨時考準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
召送迎四曰慶吊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已二十歲已上在父行者曰

長者謂長於已十歲已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為稍長

少者為曰少者謂少於已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已二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条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

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此外
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按節目不盡

錄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

通名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
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
而後坐燕見不拜退主人送于門下出大門乃

上馬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禮見再拜退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于門外凡少者以下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望其行遠乃入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不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按今俗當下馬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者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皆做此若已乘馬而尊長徒

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不必下

請召送迎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明日往謝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按客目若今日回文明日客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若有親則別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

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如昏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序 曰凡燕集獻酢如儀按煩石盡錄

曰凡有出遠歸者則送迎之按煩不盡錄

慶吊贈遺凡四條凡同約有吉事慶之冠子生子預薦

登第進官之屬皆可賀昏禮雖曰不賀然禮有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賓客之費而已

有凶事吊之喪葬水火之類 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

物或其家力不足 曰凡吊禮聞其初喪未易

服同約往弔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既成服相

率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及葬相率致贈發引

素服送之及卒哭小大祥皆常服弔之 曰凡

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吊客吊客亦不可

受 曰凡聞所知之喪或不能往則遣使致奠

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送惟至親篤友為然 過期年則

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

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

正而詰之且書于籍右呂氏本條此條多刪煩

附條

一尊幼輩行凡有五等而若是師弟子之間則

年雖不高當待以尊者古人師弟間或有年歲相敵者或有年過于師者此則是道義學問之師敬之自當如禮今世道學之師雖不可得至於蒙學句讀之師其教誨之勤勞則多矣末俗不知此義及其長也屈指計年至或以敵者相待是何異於問巷無若長者或是父執或是洞文自
類之交哉
 少致敬者或是有德位可尊之人則當待以尊者年雖幼少而若是有德位可尊之人則尊長當使之抗禮視以敵者

一古人遇新正冬至四孟朔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有謁見之禮今人雖不能一從此禮如新正例有謁見之規而此禮漸廢亦當修舉

而不可過三日內

一中下約中人無歲後來謁之禮亦甚不敬新歲三日內當謁見于兩班亦自相問候于尊長不為者論罰

一謁見尊長進前行拜今俗平時無再拜禮只當從俗單拜拱手

畧俯伏問候畢更起坐務要端莊敬恭尊長有問又畧俯伏恭聽以答禮請業則起請益則起每讀此句像想古人長幼之間師弟之際其致敬之狀千載之下藹然可掬人豈有古今哉今俗嶺南儒士猶行此禮而自京以

外無一人行之者俗習之敗蓋由於是惟我約中人當自相規戒務遵古禮使長幼之節有所興行豈不美哉

一迎送之禮父行門外迎送上下馬時恭扶致敬兄行下堂迎送出門騎馬後入敵者下床迎送出門而後坐幼少但起立出戶後坐平常之人當視其人而品節之此酌古今而為之節

一徒行遇尊長騎馬則當避等級截然不為己下馬者則拱立道左以俟其過

一慶弔贈遺之禮當隨情分厚薄而從其多寡亦量己之家力而為之若彼家窮貧無賴而已財能周則當拔力相助若己窮貧雖不以貨財為禮當盡其誠意

一兩班之於下人前此雖無弔喪之禮然死喪人之大變不可全無節文以助上下之情或使人或相遇以致吊慰之意

一喪奠練祥是主人哀號罔涯之日而俗人多以祭餘待客客亦飲酒食肉於側而不之媿反以飲食之多寡為接人親疎厚薄之別而

毀譽隨之俗習之陋惡至此可勝歎哉昔伊
川先生葬母時周恭叔主客客有惡寒者恭
叔請饋酒先生曰子無陷人於不義夫當寒
飲酒猶以為不義况無端醉飲於喪家而佐
以殽炙乎

一下人葬時亦不許泥醉酗鬪犯者論罰酒禁

不必論此而古人嘗以為禁故并書之

一世俗多於親朋服闋之後携酒饌致慰於其
門凡人之大變莫甚於親喪喪雖外除其餘
哀隱慟之存諸心者無時可已也其可以杯

酒相慰而主人亦豈敢以褻麻之既脫而受
之乎此末俗之頽風當相戒不為

患難相救

患難之事七 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
多率人救且弔之

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官同
其家貧則為之助出募賞

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
助其養病之費

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賻贈借貸

五曰孤弱遺孤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為之區處
稽其出納或聞于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為求昏
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者眾人
力為之辨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
之無令陷於不義

六曰誣枉有為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
以聞於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為
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共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
財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約
長急則同約之近者為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
之且為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
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
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
者論如犯約之過書于籍鄰里或緩急雖非同
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
告于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
籍以告鄉人

右呂氏
本條

附條

- 一 水火之灾或因絕粒則僉議濟之 失火燒盡其家僉議裒蓋草材木隨所入量出之各令壯奴一名持三日粮往助構屋之役
- 一 盜賊之變或因而絕食或赤脫衣服僉議濟之以財
- 一 疾病重則為訪醫藥無子弟或孤子者使約中少者輪往問醫 貧則助藥餌之資 闔家染瘟不能耕耘則同約協力出奴出牛耕耘餘田可給并作者擇幹信者給之
- 一 窮甚不克襄事者常賙之外加濟以財

- 一 上下人中有以冤枉陷於囚繫力不能脫僉議辨于官司或道主期於必雪
 - 一 約中人或有年長處子孤窮無依者僉議資給且各訪問昏處毋使失時或有丈夫年過四十不得娶者亦當依約顧助使得安居尋問昏路為之指導
- 按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朱子取他書及附以己意稍增損之以為古今通行之法有志于教化之治者誠宜亟取而遵用之勿疑也其約衆推一人有齒德者為

都約正有學行者一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于一籍德業可觀者書于一籍過失可規者書于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于約正而授于其次又有月朝會集讀約之禮而設先聖先師之位行之禮畢會于堂或說書或習射或講論從容至晡乃退其脩已治人導俗興化之術至矣盡矣我東先輩之居是鄉也居是洞也多有做而行之者若退溪之禮安鄉約栗谷之社倉鄉約寒岡之

月朔講契及黃朽淺木川洞約等類皆是也今以呂氏本條為主叅以東賢之論酌以今俗之宜而略為附條如右然而鄉與洞有大小之分此為洞約設故其條不廣若欲推行鄉約亦當依此而廣之耳

儀叅看

社倉

按社倉者隋唐義廩之遺制也為國者務先積儲而後變有所恃而凶年不能殺也如漢耿壽昌常平之法令郡縣各置倉預備穀賤

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則減價而糴以利
民至隋長孫平領度支奏令民間每秋家出
粟麥一石輸之當社隋唐之制百戶委社司
為里里有里社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饑民遠近俱得沾
恩此法蓋與常平相為表裏蓋常平權在於
上而物無甚貴甚賤之時義倉利在於下而
國無移粟移民之弊蓋救荒之良法也至宋
朱文公倣之先行其法于鄉然後轉行諸路
豐凶有濟緩急有權此以出于民者還散于
民名曰社倉仁人之設施其利博哉然而行

之既久不無隴斷蠹民之徒而反為之弊是
非法弊乃人弊苟得其人則雖行之萬世而
無弊者也今 國家還上春散秋斂抑配民
力與古社倉法似同而實異亦宋時青苗之
類矣生民之愁歎凋瘵職由於此此法不罷
則義倉之制亦有掣肘何者公私兩穀受捧
之際益增其紛拏矣若還上穀少之
邑則行之尤便經國大
典令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買布本
朝中葉以上無
錢貨故云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今但京
城外八道無一邑設行者蓋闕典也今若罷

還上以其穀為常平倉各鄉今謂所在耗穀
劃給民間令為社穀本殖而又令民各出粟
以助如古法則公私俱便而民有蘇息之望
矣此係 朝令非民庶所可議故今畧倣古
制而酌本洞民戶之形勢條論于下如有好
古之君子遇可可行之時而行之則古例具存
茲不復論

約憲

- 一社倉凡事執綱主之
- 一自今丁丑秋同約納穀而租粟大小豆隨其所有

上員則各出十斗下員則五斗

一穀限百石愈多愈好但本邑還上繁重民每年分

給以周貧乏收時取息十五當取十三而穀少故

減為十三之利公其取與明其文記毋使有後議犯者論

重罰石以二

一百石未滿之前每歲上下人負量定加斂上員每

出下員之倍

一倉穀非同約則不得受食穀少而民戶多若有過
受者雖同約其時下所任及本村頭目懸保後出
給

川者集卷之五 三十四
一本法自正二月始每月三巡頒給而本府還穀甚多不能如例當三四月間民間當農艱食之際擇貧戶給之又察年事麥若不斂則量留若干七月間頒給分三巡給之

一民戶所受多不過十五斗而必量其人口使可延命而無使過受過受則所任論罰

一財穀之耗損恒由於上員之引用雖上員不得過受犯則其時所任論罰上員若違約不納則亦論罰終不納本村人處徵納

一穀物不必專租租粟大豆代納而平換

一分給之際各村定一頭目以給而待秋收斂以納每年而差

一九月晦間農事垂畢趣即收納違期者當戶論罰本村所任同罰

一雖在洞約之人力有不給不願入則從之雖他洞人欲入則聽之其座目與洞內座目各為一冊限倉所在十里地人聽入

一隨後願入約者納穀而上員則二石下員則一石一穀數多而積置為難則洞里居中之村擇民戶稍實處築倉約員量其出入各出材木合力為之每

秋亦出蓋草脩葺

一社倉所任洞內掌務兼察庫直則擇實力中勤幹者為之而取居于倉所在之人

一滿百石後取利三十石每石八斗作米則為二百四十斗矣二十斗春秋洞會各用十斗又二十斗則掌務庫直使令等分多少差等以給餘二百斗為洞中一年內吉凶扶助所用

一洞中原約周恤之義惟及於四喪其外雖有切己吉凶之事并不相問亦非同鄉里共憂樂之意也今此義穀一法勿論上下吉慶凶禍皆有所助如

左方

扶助記

文科白米四斗到門日上下齊會致慶 生進白

米三斗到日齊會致慶 壽席白米四斗齊會致

賀以助歡樂且擇良日各具酒果特詣其家以賀

壽考 年八十而貧窮不得設壽席約員各具酒

果以賀壽考 年八十陞資白米三斗齊會致賀

朝官陞資筮仕遷官外任齊會致賀或設餞

冠子嫁女迎婦各白米三斗 約負四望狀已具

原約此外子女年長十五以上喪白米四斗同居兄弟

同 此外如有鰥寡孤獨無依者隨力顧助 年壯過時不成婚嫁者助米四斗 下契親年高溪雖欲設宴勢有不能款為親設食者給米三斗 文字式

致賻奠狀 用白紙半折

洞末姓某名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姓某官宅聊備 賻儀 香燭酒果

年月日洞末姓名狀

單子 用白紙全張

恐

鑑伏以某事云云伏願

僉尊照察 下方列書某宅某宅若只呈洞中則只云伏願照察

年月日洞末姓名謹拜

通文

右文為 略舉大槩或四字或八字 通諭事伏以云云 實伏願下

報狀

某面某里某任 副尊 為牒報事云云為只為合行

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

年月

日某面某里某任

副尊姓名

署

附書目

書目

某面某里云云

元狀中括出大槩而書之若可為後考者則盡書

緣由牒

報為卧乎事狀

年月

日某任

副尊姓名

署

居鄉雜儀

論語曰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

朱子曰恂恂信實之貌似不能言者謙卑遜順不以賢知先人也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辭氣如此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朱子曰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輔氏曰鄉黨尚齒故其出視老者以為節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

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朱子曰一鄉之人宜有公論矣然其間亦各以類自為好惡也故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則必其有苟合之行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則必其無可好之實○真氏曰善者好之不善者惡之是其制行之美足以取信於君子而立心之直又不苟同於小人其為賢必矣

○孟子曰鄉黨莫如齒

孟子曰鄉鄰有鬪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

閉戶可也孔子曰鄉愿德之賊也萬章曰一鄉皆稱愿人烏無所往而不為愿人孔子以為德之賊何哉孟子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

○漢石慶八里門下車趨至家

○後漢張湛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為儀表為左馮翊望寺門而步主簿進曰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曰禮下公門式路馬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謂輕哉

川書集 卷十五 三十一
○朱子於鄉間雖微賤必致其恭

朱子曰居是鄉不非其大夫此意甚好

答呂伯恭書曰欲修呂氏鄉約削去書過行罰之類為貧富可通行者所懼自修不力無以率人然果能行之彼此交警亦不為無助耳

○胡文定公居鄉假貸質約必明期日必信無少差忒

○退溪先生居鄉賦役必先下戶而輸之吏胥不知為達官家禮安鄉俗士人耻隨品官之列退溪先生曰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所貴者齒雖居下於禮於

義有何不可

錄事梁成義為禮安縣監退溪先生盡民主禮久而愈敬成義反挾地主之尊辭甚倨傲聞者憤怒而先生終不言其失

○金鶴峯曰鄉黨父兄宗族所在不可不敬如遇鄉中執綱者雖年少者亦必加禮

○擊蒙要訣曰居鄉之士非公事禮見及不得已之故則不可出入官府邑宰雖至親亦不可數數往見况非親舊乎若非義干請則當一切勿為也

順菴先生文集卷之十五

